

股票代碼：13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左楠路2號  
電話：07-582414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75
(七)關係人交易	75~77
(八)質押之資產	7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7~8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8
(十二)其 他	88~9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0~9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6~97
3.大陸投資資訊	97
(十四)部門資訊	97~10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1~12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二)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反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除役資產)與使用權資產之實際消耗型態，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除役資產)與使用權資產折舊方法由定率遞減法改為直線法。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二(二)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並已追補記入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帳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977,809	3	2,013,092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27,724,810	3	33,346,452	4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06	-	1,06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89,098,985	11	87,850,830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3,830,204	5	49,520,381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141	-	4,61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33,829	-	178,40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七)	9,821,178	1	9,806,3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752,498	-	7,366,005	1	2170 應付帳款	43,383,667	5	51,169,896	7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1,999,842	14	127,779,804	17	2190 應付工程款	4,269,663	1	7,292,510	1
1410 預付款項	21,949,844	3	21,613,48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49,148,711	6	25,143,68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770,624	-	1,453,3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六(十七)及七)	146,711	-	-	-
	<u>208,715,056</u>	<u>25</u>	<u>209,927,566</u>	<u>27</u>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22,800,000	3	38,940,000	5
<b>非流動資產：</b>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	<u>10,730,493</u>	<u>1</u>	<u>9,150,756</u>	<u>1</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3,029,923	2	12,552,680	2		<u>257,125,359</u>	<u>31</u>	<u>262,705,044</u>	<u>33</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3,054,884	2	13,279,548	2	<b>非流動負債：</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廿二)及七)	421,334,223	53	423,460,997	55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76,050,000	10	86,150,00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六(九))	38,472,773	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1,900,00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9,244,570	2	19,552,82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8,642,535	4	25,231,534	3
1780 無形資產	235,814	-	180,59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85,033,789	11	84,833,401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8,480,342	1	9,253,50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六(十七)及七)	38,198,400	5	-	-
1905 油氣權益(附註六(十一))	60,770,776	8	65,326,874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3,833,769	-	4,758,9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36,889	-	238,70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39,302	-	1,124,431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四))	16,380,382	2	13,725,17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及(廿四))	<u>5,576,980</u>	<u>2</u>	<u>5,199,989</u>	<u>1</u>
1985 長期預付款項	1,741,025	-	1,786,757	-		<u>238,774,775</u>	<u>32</u>	<u>209,198,349</u>	<u>27</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三)及(十二))	251,623	-	217,116	-	<b>負債總計</b>	<u>495,900,134</u>	<u>63</u>	<u>471,903,393</u>	<u>60</u>
	<u>593,233,224</u>	<u>75</u>	<u>559,574,768</u>	<u>73</u>	<b>權益：(附註六(廿))</b>				
<b>資產總計</b>	<u>\$ 801,948,280</u>	<u>100</u>	<u>769,502,334</u>	<u>100</u>	3100 股本	<u>130,100,000</u>	<u>16</u>	<u>130,100,000</u>	<u>1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0,331	-	146,04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421,220	16	127,594,713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u>41,304,673</u>	<u>5</u>	<u>36,093,867</u>	<u>6</u>
						<u>172,116,224</u>	<u>21</u>	<u>163,834,629</u>	<u>23</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七)及(十一))	<u>3,831,922</u>	<u>-</u>	<u>3,664,312</u>	<u>-</u>
					<b>權益總計</b>	<u>306,048,146</u>	<u>37</u>	<u>297,598,941</u>	<u>4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801,948,280</u>	<u>100</u>	<u>769,502,334</u>	<u>100</u>

董事長：歐嘉瑞



經理人：李順欽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鍾克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廿一)：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1,004,844,431	99	1,023,806,315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七)	9,263,603	1	10,768,971	1
	<u>1,014,108,034</u>	<u>100</u>	<u>1,034,575,28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八)、(廿二)及七)：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931,947,648	92	950,064,962	92
5620 油氣輸儲費用(附註七)	10,631,088	1	11,422,090	1
5120 探勘費用	2,031,934	-	2,573,975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	11,737,534	1	4,449,169	-
	<u>956,348,204</u>	<u>94</u>	<u>968,510,196</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57,759,830	6	66,065,090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7,580,774	2	16,830,869	2
6200 管理費用	1,911,099	-	1,813,72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5,315	-	1,599,34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459,687	-	96,865	-
	<u>21,546,875</u>	<u>2</u>	<u>20,340,803</u>	<u>2</u>
6900 營業淨利	36,212,955	4	45,724,28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32,436	-	580,815	-
7130 股利收入	438,347	-	1,155,186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七)	2,095,696	-	8,706,800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6,882	-	79,878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672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六(廿二))	381,197	-	(1,268,59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396,615	-	591,907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98,135	-	(201,180)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八))	(4,095,683)	-	(8,314,353)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3,334)	-	(121,02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十七)及(廿二))	(3,134,646)	-	(2,771,19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291,268)	-	(400,359)	-
	<u>(2,875,623)</u>	<u>-</u>	<u>(1,961,450)</u>	<u>-</u>
7900 稅前淨利	33,337,332	4	43,762,837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894,513	-	9,464,043	1
8200 本期淨利	32,442,819	4	34,298,79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廿))：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646,508	-	(565,5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8,720	-	1,518,68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1)	-	(5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29,302)	-	142,747	-
	<u>795,815</u>	<u>-</u>	<u>1,095,33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663)	-	342,41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420	-	302,4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44,133	-	(59,618)	-
	<u>(111,110)</u>	<u>-</u>	<u>585,22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4,705	-	1,680,5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27,524	4	35,979,361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三))	\$ 2.49		2.64	

董事長：歐嘉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順欽



會計主管：鍾克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0,100,000	-	127,636,720	3,636,905	(245,285)	-	208,972	(919,921)	260,417,39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2,725,602	(208,972)	-	2,516,630
期初重編後餘額	130,100,000	-	127,636,720	3,636,905	(245,285)	2,725,602	-	(919,921)	262,934,021
本期淨利	-	-	-	34,298,794	-	-	-	-	34,298,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3,349)	282,799	1,518,688	-	302,429	1,680,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875,445	282,799	1,518,688	-	302,429	35,979,3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6,049	-	(146,049)	-	-	-	-	-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	(1,314,441)	-	-	-	-	(1,314,44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42,007)	42,007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100,000	146,049	127,594,713	36,093,867	37,514	4,244,290	-	(617,492)	297,598,941
本期淨利	-	-	-	32,442,819	-	-	-	-	32,442,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7,095	(176,530)	278,720	-	65,420	684,7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959,914	(176,530)	278,720	-	65,420	33,127,5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44,282	-	(3,244,282)	-	-	-	-	-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24,678,319)	-	-	-	-	(24,678,31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73,493)	173,493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100,000	3,390,331	127,421,220	41,304,673	(139,016)	4,523,010	-	(552,072)	306,048,14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歐嘉瑞



經理人：李順欽



會計主管：鍾克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337,332	43,762,8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565,145	20,544,702
攤銷費用	2,669,454	1,324,0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9,687	96,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05,347)	(191,548)
利息費用	3,134,646	2,771,191
利息收入	(832,436)	(580,815)
股利收入	(438,347)	(1,155,1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98,135)	201,1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03,548)	41,14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損失	298,728	(672)
存貨淨變現價值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5,802,361)	7,020,4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01,799	27,08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76,938)	(311,675)
其他	(893,893)	120,5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078,454	29,907,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5,391,092	(3,674,858)
其他應收款	2,445,943	1,228,582
存貨	21,582,323	(29,443,601)
預付款項	(336,355)	(3,904,359)
其他資產	(201,051)	(758,394)
合約負債	14,877	(7,835,697)
應付帳款	(7,597,194)	11,076,785
負債準備	3,190,938	(726,240)
其他流動負債	3,573,088	(2,319,4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8,718)	(344,227)
調整項目合計	51,863,397	(6,794,1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200,729	36,968,667
收取之利息	280,504	384,807
支付之利息	(2,988,365)	(2,880,170)
支付之所得稅	(10,762)	(4,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482,106	34,468,8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523)	(788,5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股款	-	270,9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22,260)	(11,198,8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414,398	198,9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306)	(160,1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7,125	203,604
取得無形資產	(174,194)	(127,72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99,30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償款	-	870
長期應收款增加	(3,033,768)	(3,111,6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696)	169,694
收取關聯企業及其他股利	737,681	1,704,457
油氣權益增加	(5,042,584)	(4,016,3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02,127)	(16,953,9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盈餘解繳國庫	(1,314,441)	-
短期借款增加	88,719,817	111,372,417
短期借款減少	(91,443,076)	(103,542,66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8,721,895	190,806,77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7,473,740)	(180,315,134)
償還公司債	(28,800,000)	(22,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40,000)	(13,540,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10,800,000	-
收取存入保證金	2,183,216	2,493,18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080,852)	(2,068,499)
租賃本金償還	(3,541,9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728)	4,324
銀行透支減少	(2,898,383)	(71,9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17,262)	(17,061,5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962,717	453,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5,092	1,561,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77,809	2,015,092

董事長：歐嘉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順欽



~7~

會計主管：鍾克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探採、煉製、採購、儲運及其行銷等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b>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b>	<b>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三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處所及機器設備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承租人的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本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40,186,634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4421%。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b>108.1.1</b>
107.12.31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5,032,718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589,588)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19,462)
評估為服務合約之租賃	<u>(177,103)</u>
	<u>44,246,565</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40,186,634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u>-</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u>\$ 40,186,634</u></u>

##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針對上述改變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無影響。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會計處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惟行政院、經濟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有不同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每年決算並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並已追補入帳，請詳附註十二(二)。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尚未經審計部審定，惟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宜加調整之重大會計事項，已於本財務報告予以調整。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之換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不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油品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及購料風險。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 (七)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製品、商品存貨、在建工程、在途材料、原料及在途油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財務報告。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油氣生產礦區之相關設備，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租賃

#### 1.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A.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B.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C.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 2. 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法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十三)油氣權益及探勘費用

地質測勘、地球物理測勘及探勘區域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均以當期費用列支；當鑽井結果發現具有商業開發價值之油氣且列為生產井者，其所發生之鑽井費用於完成井口（或生產平台）及管線設備時予以資本化，鑽井費用屬當期發生者，自探勘費用轉列。

屬具有商業開發價值區域內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屬資本支出。

購置油氣田所撥付之資金或與國外廠商合作開發及生產油氣而按比例分攤之鑽井及裝建生產儲運設備等支出，列為油氣權益。購併之山加山加礦區期末依油氣權益之淨值計算盈虧並認列損益，調整油氣權益，取得所分配之收益時，列為油氣權益之減項。

屬國內礦區或生產分擘合約之礦區，在生產期間「油氣權益」按當期實際生產數量與估計合作期間生產量之比率，採生產數量法攤銷，攤銷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作為本公司分得礦品之生產成本，並按產值比率法攤列為原油及天然氣存貨。並於銷售前述礦品時，其收入及成本分別列為「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屬服務合約之礦區，則同上述攤銷原則認列攤銷金額，該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列為「其他營業成本」，另按與當地政府約定之單位服務收入乘以產量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海外石油及投資山加山加礦區之損益及匯率換算差額係以同期間山加山加礦區之財務報表計算。

除列油氣權益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產品於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 (十七)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未分配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無潛在稀釋普通股。

###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廿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為如實反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除役資產)與使用權資產之實際消耗型態，俾使財務報表提供相關交易事項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之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故自民國一〇八年度開始，本公司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除役資產)與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方法由定率遞減法改採直線法，此估計變動使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折舊費用減少65.05億元，稅後淨利增加52.04億元。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推延認列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實際經驗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當該估計耐用年限於每一年度結束日評估有需調整時，則會對未來折舊費用產生影響。

###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四)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五)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除役負債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估計相關之除役成本，將成本金額按有效利率折限至資產負債表日，以現值作為認列除役負債之帳面金額。除役成本及相關折現率之估計係依據本公司內部研究報告，本公司並定期檢視及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相關除役成本及折現率等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除役負債之金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8.12.31</b>	<b>107.12.31</b>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2,513	102,22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875,296	1,912,867
	<b>\$ 23,977,809</b>	<b>2,015,092</b>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遠期外匯合約	\$ 211	21
一流動－油品交換合約	<u>195</u>	<u>1,042</u>
	<u>\$ 406</u>	<u>1,063</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遠期外匯合約	<u>\$ 1,141</u>	<u>4,614</u>

本公司從事油品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油品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所簽訂之油品交換合約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而不考量簽訂此類合約時，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油品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名稱	數 量	公允價值 (單位美金：元)	金融資產(負債) (單位美金：元)
<b>108.12.31</b>			
買Dubai原油交換合約	25口	USD <u>6,500</u>	USD <u>6,500</u>
<b>107.12.31</b>			
買Dubai原油交換合約	25口	USD <u>23,500</u>	USD <u>23,500</u>
賣Fo燃料油與Dubai原油價差交換合約	25口	USD <u>10,350</u>	USD <u>10,35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b>108.12.31</b>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9.01.06	USD 23,000 /NTD 691,931
<b>107.12.31</b>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02~108.01.07	USD 120,000 /NTD3,692,27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因匯率波動之風險。

(三)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4,133,652	49,867,063
減：備抵損失	<u>(303,448)</u>	<u>(346,682)</u>
應收帳款淨額	43,830,204	49,520,3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u>433,829</u>	<u>178,408</u>
	<u>\$ 44,264,033</u>	<u>49,698,789</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4,133,581	0.69%	303,448
逾期30~90天	71	0%	-
	<u>\$ 44,133,652</u>		<u>303,448</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9,866,927	0.69%	346,681
逾期30~90天	136	0.74%	1
	<u>\$ 49,867,063</u>		<u>346,682</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46,682	257,152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234)	89,530
期末餘額	<u>\$ 303,448</u>	<u>346,682</u>

2.本公司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催收款	\$ 631,826	587,806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	(484,308)	(473,762)
	<u>\$ 147,518</u>	<u>114,044</u>

本公司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催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91天以上	\$ <u>631,826</u>	76.65%	<u>484,308</u>

	107.12.31		
	催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91天以上	\$ <u>587,806</u>	80.59%	<u>473,762</u>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473,762	469,427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128	7,33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582)	(3,000)
期末餘額	\$ 484,308	473,762

### (四)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Ichthys LNG Pty. Ltd.應收款	\$ 308,885	268,204
尼日Agadem礦區售油款	3,300,763	3,488,096
厄瓜多礦區售油款	719,710	939,494
應收石油基金退款	454,568	378,698
應收政府儲油收入	117,031	117,031
應收代墊民營漁船加油站補助款	467,200	373,123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4,369	569,857
其 他	369,972	1,231,502
	\$ 5,752,498	7,366,005
	108.12.31	107.12.31
<u>非 流 動</u>		
長期應收款		
Ichthys LNG Pty. Ltd.長期應收款	\$ 13,037,350	11,405,643
尼日Agadem礦區長期應收款	298,143	276,739
查德BLTI、BCSII及BCO III礦區長期應收款	1,544,889	542,791
大林廠、小港區沿海十一里公益基金	500,000	500,000
林園廠睦鄰回饋基金	500,000	500,000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	500,000	500,000
	\$ 16,380,382	13,725,173

Ichthys LNG Pty. Ltd.長期應收款係因本公司參與澳洲依序思下游液化廠及管線股權，本案所需資金來自於合資公司Ichthys LNG Pty. Ltd.之專案融資計畫，其籌款來源可分為：銀行團聯合貸款、優先保薦人貸款以及次順位貸款融資。除銀行團聯合貸款外，本公司須提供美金105,000千元之優先保薦人貸款及美金105,000千元之次順位貸款融資，又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660次、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第673次及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第691次董事會同意，額外提供美金52,500千元、美金157,500千元及美金48,462千元之次順位貸款融資與美金14,458千元優先保薦人補充貸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款，故合計提供美金363,462千元次順位貸款融資與119,458千元優先保薦人貸款(含補充貸款美金14,458千元)，透過OPIC LNG Holding Pty. Ltd.借貸給Ichthys LNG Pty. Ltd.。該公司每月視其業務需求及建廠進度，考量實際資金需求，若須動用優先保薦人貸款或次順位貸款融資時，即向各股東要求資金投入，本公司即借記該長期應收款項目。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為13,346,235千元(流動部分為308,885千元，非流動部份為13,037,350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三年、八十五年及九十六年間提撥成立回饋或公益基金並以各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名義開設專戶，孳息則撥交孳息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基金部分不得動用，依各公益基金管理辦法或組織規程規定，俟各基金設立目的達成或本公司民營化後，始可將基金收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為1,500,000千元。

### (五)存 貨

	108.12.31	107.12.31
製成品		
油 品	\$ 30,599,577	38,342,059
天 然 氣	13,661,684	15,154,839
石油化學品	749,565	1,603,297
潤 滑 油	429,443	509,124
溶 劑	404,882	294,517
其 他	396,393	436,520
小 計	46,241,544	56,340,356
原 料		
原 油	17,916,998	17,259,561
液化天然氣	5,518,613	6,197,735
其 他	520,216	614,836
小 計	23,955,827	24,072,132
在途材料—原油	23,639,086	25,719,270
半 製 品	15,540,174	19,158,862
在途貨品—油品	221,520	406,639
物 料	2,003,503	1,808,158
商品存貨	16,024	14,954
在建工程	371,235	253,690
在 製 品	10,929	5,743
	\$ 111,999,842	127,779,804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31,947,648千元及950,064,962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減損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5,802,361)千元及7,020,400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要係國際油價於期末漸趨平穩，淨變現價值較存貨成本為高，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391,497	12,049,842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638,426</u>	<u>502,838</u>
	<u>\$ 13,029,923</u>	<u>12,552,680</u>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3.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分別增加投資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108,878千元及788,500千元，係因依照該公司融資政策(Funding Policy)於優先保薦人貸款(Senior Sponsor Loan)及股東次順位貸款(Subordinated Shareholder Loan)提取額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達至上限後，依照融資政策順序開始向各股東提出權益融資(Hard Equity)所致。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u>投資關聯企業</u>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398,001	2,416,422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713,218	1,878,366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817,399	1,947,135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3,427,254	3,205,813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418,890	2,536,118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53,662	435,011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49,246	55,517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26,636	119,241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37,158	44,794
擘揚股份有限公司	40,970	47,862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572,450	593,269
	<u>\$ 13,054,884</u>	<u>13,279,548</u>

本公司於報導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5.00 %	45.00 %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註1)	38.64 %	38.64 %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45.00 %	45.00 %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8.00 %	48.00 %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49.00 %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49.00 %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35.00 %	35.00 %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5.00 %	45.00 %
擘揚股份有限公司	47.00 %	47.00 %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註1：普通股持股比例38.64%；特別股持股比例37.5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本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198,135	(201,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5,309	301,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3,444	100,669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民國一〇八年度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民國一〇七年度擘揚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進行國內外投資替代方案「臺中港石化高值化產品合資計畫」及「馬來西亞煉化中心合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惟因考量頁岩氣及大陸煤化學之發展影響，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不投資「馬來西亞煉化中心合資計畫」，民國一〇四年六月立法院決議刪除本公司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666次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業奉行政院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院臺字第1060006564號函及經濟部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五日經營字第10600557760號函復洽悉在案，惟依據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臨時股東會決議，鑒於評估該公司投資之可行性等因素，而擬暫緩執行解散，然經半年時間續評估投資之可行性，仍無實質進展，故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依原定計畫進行解散程序，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公司解散案及將解散基準日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奉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公司解散後進行清算程序，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完成清算程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發函准予備查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案。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將其持有之現金股款返還各股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3%收回約20,448千元股款。

本公司轉投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8,610,436千元，其中自有資金約為4,305,218千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49%預估出資額約2,109,556千元，實際出資額為735,000千元。鑑於本案建廠時程延宕及市場變化等因素，經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份董事會通過及經濟部一〇四年四月十三日經營字第10403807560號函復原則同意緩辦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投資建廠工作；另因市場迄今未有復甦跡象，合資股東提議解散清算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民國一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年四月份董事會通過及經濟部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經營字第10602607820號函復同意辦理。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日召開股東會通過公司解散清算案，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公司解散後進行清算程序，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承認清算期間財務報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後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函准予備查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案。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將其持有之現金股款返還各股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9%收回約250,50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入股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各持有45%股份。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100%持有之四家子公司與日本國際協力銀行(JBIC)及瑞穗(Mizuho)等銀行團等銀行簽訂12年融資契約，並依該融資契約與避險銀行進行利率交換避險，該避險工具依市場利率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係帳列於權益項下。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認列該未實現損益(帳列權益項下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轉投資擘揚股份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13,728,344千元，其中自有資金約為6,864,172千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47%預估出資額約3,226,16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出資399,500千元。鑑於本案建廠時程延宕及統包工程費用超過預算等因素，經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份董事會通過停辦本計畫，經濟部亦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經營字第10803801101號函復同意辦理。擘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公司解散案及選任清算人案，並提報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決通過。經濟部商業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七日核准擘揚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登記，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向高雄地方法院聲報清算人就任，高雄地方法院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六日函復准予備查，預計民國一〇九年度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轉投資宏越責任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美金53,500千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40%，預估出資額美金21,4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資美金20,000千元(新台幣648,000千元)。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10,102,205	44,863,518	504,769,958	27,308,173	5,317,192	22,391,166	914,752,212
增 添	6,896	38,258	2,860,641	352,369	169,901	9,371,348	12,799,413
處 份	(20,849)	-	(12,666,740)	(1,095,902)	-	-	(13,783,491)
報 廢	(154,481)	(503,702)	(3,110,024)	(668,670)	(156,469)	-	(4,593,346)
重 分 類	150,876	389,674	10,065,023	233,130	28,753	(10,867,456)	-
其 他	772,065	(11,966)	143,882	33,257	51,946	(1,066,893)	(77,70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856,712</u>	<u>44,775,782</u>	<u>502,062,740</u>	<u>26,162,357</u>	<u>5,411,323</u>	<u>19,828,165</u>	<u>909,097,07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9,725,091	44,825,522	506,014,044	25,618,337	5,285,739	22,241,307	913,710,040
增 添	18,430	142,813	2,521,135	1,119,864	143,155	9,972,409	13,917,806
處 份	(1,159)	-	(6,868,827)	(271)	(399)	-	(6,870,656)
報 廢	(10,623)	(196,620)	(2,562,262)	(637,928)	(212,530)	-	(3,619,963)
重 分 類	383,042	341,708	6,561,775	1,152,289	43,148	(8,481,962)	-
其 他	(12,576)	(249,905)	(895,907)	55,882	58,079	(1,340,588)	(2,385,01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102,205</u>	<u>44,863,518</u>	<u>504,769,958</u>	<u>27,308,173</u>	<u>5,317,192</u>	<u>22,391,166</u>	<u>914,752,21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955,633	29,342,200	420,639,550	19,851,729	4,502,103	-	491,291,215
本期折舊	433,052	941,321	13,280,028	889,952	205,375	-	15,749,728
處 份	-	-	(12,571,317)	(1,085,081)	-	-	(13,656,398)
報 廢	(151,600)	(443,535)	(3,002,097)	(662,751)	(154,860)	-	(4,414,843)
其 他	5,734	(498)	(1,118,411)	(93,465)	(206)	-	(1,206,8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42,819</u>	<u>29,839,488</u>	<u>417,227,753</u>	<u>18,900,384</u>	<u>4,552,412</u>	<u>-</u>	<u>487,762,85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501,471	28,743,445	414,301,445	19,129,376	4,456,802	-	483,132,539
本期折舊	466,413	1,012,080	17,425,892	1,372,005	257,647	-	20,534,037
處 份	(10)	-	(6,731,480)	(271)	(392)	-	(6,732,153)
報 廢	(10,268)	(161,572)	(2,505,727)	(630,855)	(209,941)	-	(3,518,363)
其 他	(1,973)	(251,753)	(1,850,580)	(18,526)	(2,013)	-	(2,124,84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55,633</u>	<u>29,342,200</u>	<u>420,639,550</u>	<u>19,851,729</u>	<u>4,502,103</u>	<u>-</u>	<u>491,291,215</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93,613,893</u>	<u>14,936,294</u>	<u>84,834,987</u>	<u>7,261,973</u>	<u>858,911</u>	<u>19,828,165</u>	<u>421,334,223</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93,223,620</u>	<u>16,082,077</u>	<u>91,712,599</u>	<u>6,488,961</u>	<u>828,937</u>	<u>22,241,307</u>	<u>430,577,50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93,146,572</u>	<u>15,521,318</u>	<u>84,130,408</u>	<u>7,456,444</u>	<u>815,089</u>	<u>22,391,166</u>	<u>423,460,997</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限
土地及土地改良	
地 坪	3
道 路	10~15
站 場	3~15
基 礎 (鋼筋混凝土)	15~25
橋 樑	10~40
護 堤	30
圍 牆	10~30
建築物	
生產工廠房屋	30~55
辦公房屋	35~60
機器設備	
蒸餾設備主體	15~42
媒組進料提煉設備主體	15~40
媒組設備主體	15~18
媒裂設備主體	10~15
烷化設備主體	8~25
減黏設備主體	15
真空蒸餾及柏油吹煉設備主體	7~15
脫脂設備主體	3~20
化學精製設備主體	4~10
加氫脫硫設備主體	5~15
潤滑油摻配設備主體	8~20
輕質油精餾設備主體	12
裂解設備主體	7~10
鍋爐類加熱及其他加熱設備主體	10~45
油料輸儲機械及設備主體	15~20
油品儲槽	8~55
天然氣海管	15
天然氣主陸管	15
液化天然氣儲槽	20
運輸設備	
汽 車	5~15
油 輪	14~30
雜項設備	5~40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摘要如下：

- 1.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更新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大林廠第十二蒸餾工場及輕質原油分餾工廠興建工程簽約手續，合約價款7,231,58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扣除物價調整2,274千元後，已全數支付完畢。
- 2.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維修綜合大樓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與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498,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扣除物價調整7,288千元後，已全數支付完畢。
- 3.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四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3,171,6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扣除驗收扣款3,000千元，已全數支付完畢。
- 4.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二煤油加氫脫硫工廠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175,45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扣除驗收扣款70千元，已全數支付完畢。
- 5.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升統包興建工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850,08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支付完畢。
- 6.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反應器及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反應器、壓縮機等採購金額合計1,448,80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支付完畢。
- 7.L101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二期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至一一一年十二月止。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標，決標金額7,649,381千元，由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站區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決標，決標金額1,466,709千元，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2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決標，決標金額685,897千元，由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26吋陸上輸氣管線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決標，決標金額655,396千元，由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Tre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td.共同承攬。26吋鋼管採購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決標，合約金額204,761千元，由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第二席卸收碼頭管線及設備新建統包工程於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標，決標金額1,418,550千元，由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承攬。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10,101,852千元。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8.L105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起至一〇九年十二月止。36吋鋼管採購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決標，合約金額564,849千元，由萬機鋼鐵公司得標。36吋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日決標，合約金額1,018,082千元，由杜風工程與Tre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td.共同承攬。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C段)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標，決標金額539,500千元，由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A段)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決標，決標金額878,000千元，由富帝九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B段)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決標，決標金額870,000千元，由得意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974,179千元。
- 9.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起至一一四年十二月止。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決標，由泛亞工程得標，合約價款22,000,000千元。LNG儲槽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決標，由中鼎工程及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契約變更後合約價款7,645,000千元。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決標，由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商金務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合約價款3,954,61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3,488,444千元。
- 10.「A10601 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工程」計畫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起至一一三年十月止，投資總額53,623,210千元。第一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與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364,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264,049千元。第二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五日與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493,88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124,309千元。第三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與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991,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159,109千元。大林廠外區域外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與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716,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143,200千元。大林廠內區域外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1,19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238,000千元。
- 11.M10701桃園廠NO.1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起至一一〇年底止，投資總額1,697,100千元。鍋爐汰舊更新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與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1,545,35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154,535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2,136,590	354,597	230,862	37,464,585	40,186,634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136,590	354,597	230,862	37,464,585	40,186,634
增 添	433,275	188,524	289,519	1,180,717	2,092,03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569,865</u>	<u>543,121</u>	<u>520,381</u>	<u>38,645,302</u>	<u>42,278,66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年度折舊	746,457	123,124	128,125	2,808,190	3,805,8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746,457</u>	<u>123,124</u>	<u>128,125</u>	<u>2,808,190</u>	<u>3,805,896</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 -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823,408</u>	<u>419,997</u>	<u>392,256</u>	<u>35,837,112</u>	<u>38,472,77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機器設備等，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九(十五)。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及改良物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340,230	734,231	20,074,461
本年度處分及報廢	(301,920)	(13,206)	(315,12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9,038,310</u>	<u>721,025</u>	<u>19,759,33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9,241,124	734,231	19,975,355
本年度新增	99,304	-	99,304
本年度處分	(198)	-	(19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9,340,230</u>	<u>734,231</u>	<u>20,074,46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建築物及改良物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5,050	466,591	521,641
本年度處分及報廢	(3,221)	(13,176)	(16,397)
本年度折舊	-	9,521	9,5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1,829</u>	<u>462,936</u>	<u>514,76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5,050	455,926	510,976
本年度折舊	-	10,665	10,6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5,050</u>	<u>466,591</u>	<u>521,641</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8,986,481</u>	<u>258,089</u>	<u>19,244,570</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9,186,074</u>	<u>278,305</u>	<u>19,464,37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9,285,180</u>	<u>267,640</u>	<u>19,552,820</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項 目	耐用年限
金屬(活動房屋)倉庫	8
磚造廠辦	25~35
辦公房屋及機房控制室等	40~60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8.12.31	107.12.31
土 地	<u>\$ 45,997,841</u>	<u>46,338,029</u>
房 屋	<u>\$ 1,204,471</u>	<u>1,204,894</u>

上述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中28,398,304千元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專業鑑價公司進行評價，另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因未達重新評估標準，故未重新評估，餘係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或其他方法進行評價。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油氣權益

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名義參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石油探採，其工作權益比例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u>探勘地點</u>		
厄瓜多一十六號礦區	31.00 %	31.00 %
厄瓜多一十七號礦區	30.00 %	30.00 %
台灣海峽－台南潮汕盆地	50.00 %	50.00 %
查德BCO III礦區	35.00 %	35.00 %
查德BCS II礦區	35.00 %	35.00 %
查德BLT I礦區	35.00 %	35.00 %
美國加州陸上Guardfish礦區	75.00 %	75.00 %
美國加州陸上Lynx礦區	-	75.00 %
澳洲Prelude礦區	5.00 %	5.00 %
澳洲依序思案	2.625 %	2.625 %
尼日Agadem礦區	20.00 %	20.00 %

上述探油案件中計有下列礦區因已具商業開發價值，而將其購買及開發成本轉列油氣權益，其明細如下：

	<u>108.1.1</u>	<u>本期增加 (減少)</u>	<u>本期攤銷及 減損損失</u>	<u>108.12.31</u>
山加山加礦區	\$ 3,474,738	(2,236,539)	-	1,238,199
厄瓜多一十六號礦區	292,538	775,800	(871,908)	196,430
厄瓜多一十七號礦區	623,469	671,320	(304,421)	990,368
澳洲Prelude礦區	17,905,405	1,041,231	(2,130,650)	16,815,986
澳洲依序思案	18,599,278	1,602,096	(1,955,856)	18,245,518
非洲尼日Agadem礦區	23,285,690	1,480,414	(4,964,002)	19,802,102
非洲查德礦區	286,943	2,397,762	-	2,684,705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 五條5%投資權益分享	858,813	-	(61,345)	797,468
	<u>\$ 65,326,874</u>	<u>5,732,084</u>	<u>(10,288,182)</u>	<u>60,770,776</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1	本期增加 (減少)	本期攤銷及 減損損失	107.12.31
山加山加礦區	\$ 2,947,598	527,140	-	3,474,738
厄瓜多一十六號礦區	253,534	159,923	(120,919)	292,538
厄瓜多一十七號礦區	405,137	288,839	(70,507)	623,469
美國Hurricane-Big Horn礦區	1,025	-	(1,025)	-
美國Hurricane-Danube礦區	16	-	(16)	-
美國Austin Chalk礦區	358	-	(358)	-
美國KC320礦區	1,041	-	(1,041)	-
美國Lake Boeuf N Sand礦區	27	-	(27)	-
澳洲Prelude礦區	15,864,450	2,188,970	(148,015)	17,905,405
澳洲依序思案	13,711,902	1,769,209	3,118,167	18,599,278
非洲尼日Agadem礦區	27,885,528	(859,068)	(3,740,770)	23,285,690
非洲查德礦區	8,795	278,148	-	286,943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 五條5%投資權益分享	920,157	-	(61,344)	858,813
	<u>\$ 61,999,568</u>	<u>4,353,161</u>	<u>(1,025,855)</u>	<u>65,326,874</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OAI)名義，與美國Geo Petra公司簽約參加美國陸上San Jac及Lazy M5兩個探勘礦區各25%權益，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讓售二礦區。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取得查德礦區，並由本公司擔任該礦區之經營人，現持有35%之工作權益，經探勘發現具有可開發生產之蘊藏量；其中奧瑞(Oryx)油田於民國一〇六年下半年取得查德政府頒令進入開發生產階段，預計最快可於民國一〇九年初產出第一桶油。
3. 山加山加礦區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屆期歸還當地政府，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氣權益餘額包含原始投入股本、歷年盈餘、累積外幣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山加山加礦區之營業損失為197,182千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收入）、匯率兌換差額減少為31,889千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收到股利2,007,46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山加山加礦區之營業收益為413,000千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成本）、匯率兌換差額增加為114,140千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美國Hurricane Creek計畫(Big Horn、Shoats Creek、Danube、NW Bearhead Creek、Yellowstone、East Skinner Lakes礦區)及Maresh礦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五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OAI)子公司Opicoil Texas, Inc.名義與美國TT Operating, LLC公司簽約參加30%工作權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交割讓售。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九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OAI)名義，與美國CRPC(CRC之子公司)公司簽署礦區契約，正式取得美國加州陸上Guardfish及Lynx礦區各75%工作權益。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Guardfish礦區佐證井試生產成功，預計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進入開發生產期；民國一〇八年二月Lynx礦區探勘井試生產僅發現少量天然氣，經評估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退出礦區。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以OPIC三家澳籍子公司名義，取得依序思(Ichthys)案上游氣田(WA-50-L)、WA-285-P探勘礦區、下游管線及合資公司2.625%工作權益/股權，WA-285-P探勘礦區尚處探勘階段，正進行地質與地物研究；依序思氣田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正式開井生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澳洲公司」名義，取得普陸(Prelude)案5%工作權益。普陸氣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開井生產。
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尼日公司」(OPIC Niger S.A.R.L.)名義，參與中國石油天然氣尼日公司(CNPCNP，經營人)尼日Agadem礦區探勘區23.53%及開發區20%工作權益。礦區探勘許可(Exclusive Research Authorization, ERA)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六日屆期終止。本礦區探勘過程中，以滾動開發形式，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與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取得2個專屬開發許可(Exclusive Exploitation Authorization, EEA1及EEA2)。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起，合作集團申請合併探勘期所鑽遇油藏與先前獲核的2個開發許可，成為合併開發許可(Grand EEA)。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一日尼日政府公報EEA1及EEA2放棄生效及Grand EEA開發許可同時生效。
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澳洲Prelude礦區、澳洲Ichthys礦區、非洲尼日Agadem礦區、厄瓜多16號礦區及厄瓜多17號礦區之減損損失合計7,401,799千元(帳列其他營業成本)。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澳洲Prelude礦區及非洲尼日Agadem礦區之減損損失合計3,205,043千元(帳列其他營業成本)。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迴轉澳洲Ichthys礦區減損數為3,177,958千元(帳列其他營業成本減項)。上述油氣權益減損評估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綜合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屬第三層級之公允價值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度至一〇八年度折現率主要假設其區間分別為澳洲：6.1%~7.1%，尼日：12.14%~13.20%，厄瓜多：12.62%~13.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9.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以OPIC剛果子公司(OPIC Congo S.A.R.L.)名義參與中國海洋石油剛果有限公司(CNOOC Congo, 經營人)剛果Haute Mer A礦區20%工作權益。本礦區於民國一〇二年鑽探象構造佐證井與馬構造探勘井,馬構造探勘井鑽探結果為乾井,象構造佐證井鑽探結果發現N5重油層與N5氣層,惟其資源量較預估值為少,雖另發現N3輕質油層,但資源量仍屬有限。本公司綜整技術、經濟及風險分析後,認為礦區開發機率偏低、風險高且不具經濟效益,決定退出礦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寄發退出通知予經營人,依聯合經營協議(JOA)規範,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退出礦區正式生效。

(十二)其他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流 動		
留抵稅額	\$ 81,106	721,70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89,175	397,286
短期墊款	195,435	207,374
其他預付款	188,475	99,833
其 他	<u>16,433</u>	<u>27,126</u>
	<u>\$ 770,624</u>	<u>1,453,324</u>
非 流 動		
催收款淨額(附註六(三))	\$ 147,518	114,044
商標權淨額	8,185	7,152
其 他	<u>95,920</u>	<u>95,920</u>
	<u>\$ 251,623</u>	<u>217,116</u>

其他—非流動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因荳雅寮漏油事件進場整治補償所開設之汙染賠償專戶。

(十三)借 款

1.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借款		
週轉性銀行借款	\$ 27,500,000	30,200,000
銀行外幣借款	4,773	28,032
銀行透支	<u>220,037</u>	<u>3,118,420</u>
	<u>\$ 27,724,810</u>	<u>33,346,452</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7,676,090</u>	<u>223,254,29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借款利率		
週轉性銀行借款	0.5920%~0.7070%	0.5080%~ 0.7980%
銀行外幣借款	2.1711%	3.3500%~ 3.4415%
銀行透支	0.7350%~ 0.8350%	0.7360%~ 0.7860%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週轉性銀行借款分別新增70,200,000千元及89,500,000千元，到期日區間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至一〇九年六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至一〇八年四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72,900,000千元及81,500,000千元。

2.應付短期票券

	<u>108.12.31</u>	<u>107.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89,250,000	87,9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51,015)	(99,170)
	<u>\$ 89,098,985</u>	<u>87,850,830</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52%~0.66%及0.47%~0.76%。

3.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8.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7439%~1.0940%	109年	\$ 1,9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00,000)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u>\$ 28,800,000</u>
<u>107.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0162%~1.3072%	108年	\$ 6,940,000
	NTD	0.7752%~1.0946%	109年	5,100,000
				12,04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140,000)
合 計				\$ 1,9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u>\$ 57,660,000</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無重大發行之情形；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0,140,000千元及13,540,000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公司債

	<u>108.12.31</u>	<u>107.12.31</u>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	15,600,000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u>96,950,000</u>	<u>99,350,000</u>
	96,950,000	114,95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900,000)</u>	<u>(28,800,000)</u>
	<u>\$ 76,050,000</u>	<u>86,150,000</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完成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0,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u>甲 類</u>	<u>乙 類</u>	<u>丙 類</u>
發行金額	3,700,000千元	3,200,000千元	3,9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6900%	年利率0.7300%	年利率0.79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 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 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 及10年各還本二分 之一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完成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u>甲 類</u>	<u>乙 類</u>	<u>丙 類</u>
發行金額	6,500,000千元	5,500,000千元	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8900%	年利率1.0400%	年利率1.16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 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 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 及10年各還本二分 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完成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3,3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7,500,000千元	3,000,000千元	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3000%	年利率1.5500%	年利率1.80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完成民國一〇三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6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200,000千元	3,800,000千元	2,6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100%	年利率1.6800%	年利率1.88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5,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400,000千元	2,100,000千元	4,9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100%	年利率1.6500%	年利率1.8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完成民國一〇二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3,0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6,400,000千元	3,400,000千元	3,2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900%	年利率1.7500%	年利率1.8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完成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65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5,250,000千元	3,300,000千元	6,1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3000%	年利率1.4600%	年利率1.68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6,5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4,200,000千元	3,600,000千元	8,7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1800%	年利率1.2900%	年利率1.42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9.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9,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2,700,000千元	3,900,000千元	1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2200%	年利率1.3600%	年利率1.49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10.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6,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4,000,000千元	6,000,000千元	6,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000%	年利率1.6000%	年利率1.70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乙類由元大商業銀行保證，丙類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證。

1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及十一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6,0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2,700,000千元	5,900,000千元	7,4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0800%	年利率1.2900%	年利率1.43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擔保方式：甲類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66.67%、元大商業銀行保證33.33%；乙類由全國農業金庫及元大商業銀行分別保證50%；丙類則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3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70%。

1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0,82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乙類及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5,120,000千元	2,900,000千元	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2000%	年利率1.4000%	年利率1.6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76.92%、台灣銀行保證23.08%，乙類及丙類皆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

1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8,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乙類及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7,700,000千元	5,900,000千元	4,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2.4000%	年利率2.6000%	年利率2.6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應付款及其他負債

流 動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付款		
應付稅捐	\$ 6,643,816	5,521,279
應付用人費用	6,341,565	6,521,146
應付厄瓜多礦區	-	160,826
應付汙染整治費	1,598,358	1,854,008
應付租金及利息	737,458	569,346
應付石油基金	620,307	620,307
應付盈餘解庫款	24,678,319	1,314,441
其 他	8,528,888	8,582,332
	<u>\$ 49,148,711</u>	<u>25,143,685</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借入成品款	\$ 7,014,689	6,021,019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971,869	1,244,265
存入保證金	1,449,962	1,662,468
應付代收款	142,181	151,533
其 他	<u>151,792</u>	<u>71,471</u>
	<u>\$ 10,730,493</u>	<u>9,150,756</u>
	<u>108.12.31</u>	<u>107.12.31</u>
非 流 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地上權權利金	\$ 2,711,862	2,774,378
應付保管款	1,592,928	1,642,656
待攤線路補助收入	620,262	611,574
遞延收入	<u>651,928</u>	<u>171,381</u>
	<u>\$ 5,576,980</u>	<u>5,199,989</u>

(十六)負債準備

	<u>108.12.31</u>	<u>107.12.31</u>
非 流 動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u>\$ 28,642,535</u>	<u>25,231,534</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25,231,534	25,818,464
本期新增	4,762,768	324,571
本期支付	(1,571,829)	(1,050,811)
利息費用	<u>220,062</u>	<u>139,310</u>
期末餘額	<u>\$ 28,642,535</u>	<u>25,231,534</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工廠拆除成本、土地污染整治成本及礦區除役之相關負債。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12.31
流動	\$ 146,711
非流動	\$ 38,198,40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72,43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519,38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59,28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租賃)	\$ 263,50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114,407

####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四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二十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及機器設備等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十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八)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33,106千元及675,40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對正式任用人員訂有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3個月（勞動基準法實施前之年資）或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勞動基準法實施後之年資）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

本公司員工分為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係依照經濟部所屬機關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派用人員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統籌運用，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暫時無須提撥退休基金存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帳戶。僱用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其課稅所得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每月按僱用人員應稅薪資之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惟自民國一〇三年底起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大於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為免超撥退休金，在主管機關同意下，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起每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0元至應撥付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針對特定退休人員按規定發給員工慰問金及照護金。

本公司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公教人員保險計畫，依員工每月保險俸（薪）額提撥超額年金準備。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08.12.31</b>	<b>107.12.31</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978,897	40,393,6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4,145,128)	(35,634,6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b>\$ 3,833,769</b>	<b>4,758,994</b>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b>108.12.31</b>	<b>107.12.31</b>
員工福利負債總計	<b>\$ 3,833,769</b>	<b>4,758,994</b>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計23,047,14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393,623	41,497,99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14,741	852,2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21,655	-
— 因經驗調整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5,129	1,221,997
計畫支付之福利	(3,606,251)	(3,178,63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7,978,897	40,393,623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5,634,629	36,960,286
利息收入	306,312	332,64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23,292	656,48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	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719,106)	(2,314,78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145,128	35,634,62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65,902	478,33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2,527	41,293
	<u>\$ 608,429</u>	<u>519,623</u>
營業成本	\$ 307,011	258,761
營業費用	277,335	241,506
帳列其他預付款及未完工程	24,083	19,356
	<u>\$ 608,429</u>	<u>519,62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53,633	988,117
本期認列	(646,508)	565,51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07,125</u>	<u>1,553,633</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因「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B.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0.80%~0.90%	0.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0.6年及8.8年。

###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86,414)	1,158,044
未來薪資增加	1,030,032	(882,509)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60,599)	1,158,789
未來薪資增加	1,086,559	(899,31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十九)所得稅

1.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一次認列。

#### 2.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135	15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888,378	11,970,883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506,994)
所得稅費用	\$ 894,513	9,464,04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29,302)</u>	<u>142,74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44,133</u>	<u>(59,618)</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u>33,337,332</u>	<u>43,762,83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667,466	8,752,56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506,994)
不可扣抵之費用	2,027	2,830
免稅所得及國內股權投資(利益)損失	(27,229)	59,94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本期使用之當期課稅		
利益	<u>(5,747,751)</u>	<u>3,155,698</u>
所得稅費用	\$ <u>894,513</u>	<u>9,464,043</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期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1,436,155	(1,160,472)	-	275,683
遞延收入	4,301	(437)	-	3,864
負債準備	5,506,145	(44,012)	-	5,462,133
應付休假給付	24,050	(790)	-	23,26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34,753	34,753
其他	<u>2,282,850</u>	<u>397,799</u>	<u>-</u>	<u>2,680,649</u>
	<u>9,253,501</u>	<u>(807,912)</u>	<u>34,753</u>	<u>8,480,342</u>
	\$ <u>9,253,501</u>	<u>(807,912)</u>	<u>34,753</u>	<u>8,480,342</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3,581,322)	6,135	-	(83,575,18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9,380)	-	9,380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09,933)	-	(129,302)	(939,2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423,444)	(29,872)	-	(453,316)
其 他	(9,322)	(56,729)	-	(66,051)
	<u>\$ (84,833,401)</u>	<u>(80,466)</u>	<u>(119,922)</u>	<u>(85,033,789)</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油氣權益	\$ 2,957,820	(2,957,820)	-	-
存 貨	27,264	1,408,891	-	1,436,155
遞延收入	4,028	273	-	4,301
負債準備	4,703,906	802,239	-	5,506,145
應付休假給付	31,184	(7,134)	-	24,050
其 他	<u>6,672,537</u>	<u>(4,389,687)</u>	<u>-</u>	<u>2,282,850</u>
	<u>14,396,739</u>	<u>(5,143,238)</u>	<u>-</u>	<u>9,253,501</u>
虧損扣除	<u>4,346,890</u>	<u>(4,346,890)</u>	<u>-</u>	<u>-</u>
	<u>\$ 18,743,629</u>	<u>(9,490,128)</u>	<u>-</u>	<u>9,253,50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3,581,476)	154	-	(83,581,32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0,238	-	(59,618)	(9,38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84,581)	(168,099)	142,747	(809,93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82,714)	(40,730)	-	(423,444)
其他	(244,236)	234,914	-	(9,322)
	<u>\$ (84,942,769)</u>	<u>26,239</u>	<u>83,129</u>	<u>(84,833,401)</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891,299	8,670,986
虧損扣除	6,629,019	13,912,591
	<u>\$ 16,520,318</u>	<u>22,583,577</u>

課稅損失係本公司依各轄區稅法之規定而享有之虧損扣除，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最後可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1,902,73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1,667,82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9,574,000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33,144,552</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資本及其他權益

#### 1.股本

##### 普通股

	108.12.31	107.12.31
額定股數(千股)	13,010,000	13,010,000
額定股本	\$ 130,100,000	130,1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3,010,000	13,010,000
已發行股本	\$ 130,100,000	130,10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年度淨利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若有剩餘，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 (1)稅後淨利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2)依法定預算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保留之未分配盈餘。
- (4)稅後淨利經上述(1)至(3)項分配後之餘額作為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b>108.12.31</b>	<b>107.12.31</b>
特別盈餘公積	<b>\$ 127,421,220</b>	<b>127,594,713</b>
	<b>108年度</b>	<b>107年度</b>
期初餘額	\$ 127,594,713	127,636,720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493)	(42,007)
期末餘額	<b>\$ 127,421,220</b>	<b>127,594,713</b>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經調整其他轉換影響數及累積虧損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8,060,245千元。

首次採用IFRSs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 5.其他權益項目

####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 (2)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避險工具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

(3)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權益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 險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37,514	4,244,290	(617,492)	3,664,31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6,530)	-	-	(176,5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	-	65,420	65,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78,720	-	278,7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016)</u>	<u>4,523,010</u>	<u>(552,072)</u>	<u>3,831,922</u>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 險	備供出售 投 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245,285)	-	(919,921)	208,972	(956,23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725,602	-	(208,972)	2,516,63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45,285)	2,725,602	(919,921)	-	1,560,3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2,799	-	-	-	282,7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	-	302,429	-	302,4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18,688	-	-	1,518,68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14</u>	<u>4,244,290</u>	<u>(617,492)</u>	<u>-</u>	<u>3,664,312</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合 計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832,216	253,797,119	562,636,514	175,454,943	993,720,792
非 洲	416,105	-	916,102	-	1,332,207
大 洋 洲	2,837,293	-	11,266,948	-	14,104,241
北 美 洲	304,116	-	1,841,896	-	2,146,012
南 美 洲	2,798,218	-	6,564	-	2,804,782
	<u>\$ 8,187,948</u>	<u>253,797,119</u>	<u>576,668,024</u>	<u>175,454,943</u>	<u>1,014,108,03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國外原油類	\$ 1,645,833	-	-	134,865,256	136,511,089
國外天然氣類	1,539,576	-	-	-	1,539,576
國外液化石油氣	45,330	-	-	-	45,330
天然氣類	1,798,954	252,839,117	-	(4,978)	254,633,093
液化石油氣類	-	-	11,707,268	(1,821)	11,705,447
車用汽油類	-	-	224,832,288	5,436,973	230,269,261
航空燃油類	-	-	39,422,005	-	39,422,005
煤 油 類	-	-	102,077	-	102,077
柴 油 類	-	-	136,011,731	18,676,946	154,688,677
燃料油類	-	-	54,943,999	579,540	55,523,539
柏 油 類	-	-	3,226,226	-	3,226,226
石油化學品	-	-	98,090,216	-	98,090,216
溶劑油類	-	-	1,366,237	-	1,366,237
潤滑油脂類	-	-	2,977,897	-	2,977,897
石 油 腦	-	-	-	14,661,169	14,661,169
其 他	-	-	82,592	-	82,592
其他營業收入	3,158,255	958,002	3,905,488	1,241,858	9,263,603
	<u>\$ 8,187,948</u>	<u>253,797,119</u>	<u>576,668,024</u>	<u>175,454,943</u>	<u>1,014,108,034</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合 計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73,903	246,818,816	601,184,248	174,578,240	1,022,755,207
非 洲	246,167	-	1,838,561	-	2,084,728
大 洋 洲	433,520	-	2,643,889	-	3,077,409
北 美 洲	76,839	-	1,417,859	-	1,494,698
南 美 洲	<u>5,155,577</u>	<u>-</u>	<u>7,667</u>	<u>-</u>	<u>5,163,244</u>
	<u>\$ 6,086,006</u>	<u>246,818,816</u>	<u>607,092,224</u>	<u>174,578,240</u>	<u>1,034,575,28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國外原油類	\$ 1,450,751	-	-	115,859,032	117,309,783
國外天然氣類	367,233	-	-	-	367,233
天然氣類	-	245,793,428	-	-	245,793,428
液化石油氣類	-	-	13,295,138	-	13,295,138
車用汽油類	-	-	229,066,232	16,767,859	245,834,091
航空燃油類	-	-	39,201,853	1,470,005	40,671,858
煤 油 類	-	-	194,818	-	194,818
柴 油 類	-	-	123,327,477	20,769,962	144,097,439
燃料油類	-	-	67,652,745	1,363,270	69,016,015
柏 油 類	-	-	3,128,403	-	3,128,403
石油化學品	-	-	121,675,296	-	121,675,296
溶劑油類	-	-	1,541,990	-	1,541,990
潤滑油脂類	-	-	3,404,394	-	3,404,394
石 油 腦	-	-	-	17,366,490	17,366,490
其 他	-	-	109,939	-	109,939
其他營業收入	<u>4,268,022</u>	<u>1,025,388</u>	<u>4,493,939</u>	<u>981,622</u>	<u>10,768,971</u>
	<u>\$ 6,086,006</u>	<u>246,818,816</u>	<u>607,092,224</u>	<u>174,578,240</u>	<u>1,034,575,286</u>

2.合約負債

	108.12.31	107.12.31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商品	\$ <u>9,821,178</u>	<u>9,806,301</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806,301千元及17,641,998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與本期淨利相關事項

1.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409,218	2,719,862
租賃負債利息	572,437	-
除役負債利息	220,062	139,31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67,071)</u>	<u>(87,981)</u>
	<u>\$ 3,134,646</u>	<u>2,771,19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u>67,071</u>	<u>87,981</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1.04163%~1.08868%</u>	<u>1.07712%~1.11582%</u>

2.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016,478	2,244,41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635,281)</u>	<u>(3,513,017)</u>
淨利益(損失)	<u>\$ 381,197</u>	<u>(1,268,599)</u>

3.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u>(5,802,361)</u>	<u>7,020,400</u>
油氣權益(包含於其他營業成本)	<u>\$ 7,401,799</u>	<u>27,085</u>

(廿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之本期損益為依據，相關資料揭露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2,442,819</u>	<u>34,298,79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49</u>	<u>2.64</u>

(廿四)地上權協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八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416,88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與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860,0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與暉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267,9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九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1,280,9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與台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300,1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權利金於契約存續期間分年認列收入，於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時，上述公司對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不具有優先購買權。

###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本公司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部門透過與國內外銀行建立長短期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暴險，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衍生性交易處理程序」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金額最高之客戶為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分別為13,883,087千元及14,158,534千元，此外，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5%。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授信管理藉由事前的徵信、審查、分級授信及事後定期之評估檢討及保全程序，以降低風險；現行約58%之比例為有擔保賒銷，其餘無擔保賒銷之對象達九成以上為國營事業、公家機關及信譽卓著之大公司。

###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開金融資產，係按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及確保足夠部位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活動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部門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1年	2-3年	4-5年	超過5年
<b>108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27,724,810	27,808,761	27,782,904	25,857	-	-
應付短期票券	89,098,985	89,098,985	89,098,985	-	-	-
應付帳款	43,383,667	43,383,667	43,383,667	-	-	-
其他應付款	49,148,711	49,148,711	49,148,711	-	-	-
應付公司債	96,950,000	98,389,640	20,913,579	42,018,059	22,756,883	12,701,119
長期借款	1,900,000	1,910,412	1,910,412	-	-	-
租賃負債	38,345,111	41,896,277	147,572	1,421,887	1,001,141	39,325,677
存入保證金	2,889,264	2,889,264	1,449,962	928,396	83,447	427,459
	<b>\$ 349,440,548</b>	<b>354,525,717</b>	<b>233,835,792</b>	<b>44,394,199</b>	<b>23,841,471</b>	<b>52,454,255</b>
<b>107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33,346,452	33,397,376	33,397,376	-	-	-
應付短期票券	87,850,830	87,850,830	87,850,830	-	-	-
應付帳款	51,169,896	51,169,896	51,169,896	-	-	-
其他應付款	25,143,685	25,143,685	25,143,685	-	-	-
應付公司債	114,950,000	120,214,690	30,491,890	41,745,185	35,589,970	12,387,645
長期借款	12,040,000	12,125,245	10,214,784	1,910,461	-	-
存入保證金	2,786,899	2,786,899	1,662,468	1,007,332	62,161	54,938
	<b>\$ 327,287,762</b>	<b>332,688,621</b>	<b>239,930,929</b>	<b>44,662,978</b>	<b>35,652,131</b>	<b>12,442,583</b>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b>108.12.31</b>	<b>107.12.31</b>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87,936,887	187,874,056
一流    出	187,891,406	187,595,672
	<b>\$ 45,481</b>	<b>278,384</b>

### 3. 市場風險

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油氣品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銷售額中約有29%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85%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參酌國際情勢綜合研判匯率走勢，並透過遠期外匯操作機制，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相當部位之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透過衍生性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本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規避匯率風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請詳下表。

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b>108.12.31</b>			<b>107.12.31</b>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96,252	30.018	44,914,502	718,415	30.775	22,109,21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5,536	30.018	16,676,054	531,911	30.775	16,369,55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107.12.31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91,221	30.018	38,759,881	1,848,101	30.775	56,875,32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0.018	-	150	30.775	4,614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貶值及升值3%時，致本公司稅前淨利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詳見下表。3%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3%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增加；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3%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減少。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3%之損益		
美金	\$ 684,920	552,035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經審慎評估及觀察市場利率趨勢，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金融負債	187,948,985	214,840,8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9,016,723	14,197,183
—金融負債	27,724,810	33,346,452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受利率變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0.1%，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入39,062千元及14,197千元。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出27,725千元及33,346千元，當市場利率下降0.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5%，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651,496千元及627,634千元。

### 4.公允價值

####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8,426	638,426	-	-	638,42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2,391,497</u>	-	-	12,391,497	<u>12,391,497</u>
	<u>\$ 13,029,923</u>	<u>638,426</u>	<u>-</u>	<u>12,391,497</u>	<u>13,029,92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u>211</u>	<u>-</u>	<u>211</u>	<u>-</u>	<u>211</u>
油品交換合約	\$ <u>195</u>	<u>195</u>	<u>-</u>	<u>-</u>	<u>19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1,141</u>	<u>-</u>	<u>1,141</u>	<u>-</u>	<u>1,14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2,838	502,838	-	-	502,83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049,842	-	-	12,049,842	12,049,842
	<u>\$ 12,552,680</u>	<u>502,838</u>	<u>-</u>	<u>12,049,842</u>	<u>12,552,68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1	-	21	-	21
油品交換合約	\$ 1,042	1,042	-	-	1,042
	<u>\$ 1,063</u>	<u>1,042</u>	<u>21</u>	<u>-</u>	<u>1,08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614	-	4,614	-	4,614
	<u>\$ 4,614</u>	<u>-</u>	<u>4,614</u>	<u>-</u>	<u>4,614</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及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係使用資產法模型估算公允價值。

###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公允價值是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認定之財務標準，並參酌現在與未來市場情況、投資部位規模及流動性等相關條件後，以模型及假設所估算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4,063,92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2,77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4,296,703
民國107年1月1日	\$ 2,516,63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47,2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4,063,926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232,777	1,547,296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6.5%~9.6%及6.7%~10.7%)</li> <li>少數股權折價(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34.7%及35.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淨資產價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適用</li> </ul>

(6)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12.31	107.12.31
<b>金融資產</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29,923	12,552,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	1,0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註1)	90,611,611	73,043,767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1	4,61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353,710,211	334,580,27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工程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08.12.31</b>	<b>107.12.31</b>
負債總額	\$ 495,900,134	471,903,39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977,809)	(2,015,092)
淨負債	<b>\$ 471,922,325</b>	<b>469,888,301</b>
權益總額	306,048,146	297,598,941
淨負債	471,922,325	469,888,301
調整後資本	<b>\$ 777,970,471</b>	<b>767,487,242</b>
負債資本比率	<b>60.66 %</b>	<b>61.22 %</b>

###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b>108.1.1</b>	<b>現金流量</b>	<b>非現金之變動</b>			<b>108.12.31</b>
			收	購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12,040,000	(10,140,000)	-	-	-	1,900,000
應付公司債	114,950,000	(18,000,000)	-	-	-	96,950,000
短期借款	33,346,452	(5,621,642)	-	-	-	27,724,810
應付商業本票	87,850,830	1,248,155	-	-	-	89,098,985
租賃負債	40,186,634	(3,541,970)	-	-	1,700,447	38,345,111
存入保證金	2,786,899	102,365	-	-	-	2,889,2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99,989	(49,728)	-	-	426,719	5,576,98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296,360,804</b>	<b>(36,002,820)</b>	<b>-</b>	<b>-</b>	<b>2,127,166</b>	<b>262,485,150</b>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收	購	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借款	\$ 25,580,000	(13,540,000)	-	-	-	12,040,000
應付公司債	137,150,000	(22,200,000)	-	-	-	114,950,000
短期借款	25,466,128	7,757,800	-	122,524	-	33,346,452
應付商業本票	77,359,190	10,491,640	-	-	-	87,850,830
存入保證金	2,362,218	424,681	-	-	-	2,786,8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47,133	4,324	-	-	48,532	5,199,98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73,064,669	(17,061,555)	-	122,524	48,532	256,174,17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係由經濟部持有100%股權。其為本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公司)	關聯企業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和公司)	關聯企業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天然氣公司)	關聯企業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尼米克船東公司)	關聯企業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環能海運公司)	關聯企業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公司)	關聯企業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殼公司)	關聯企業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越南台海公司)	關聯企業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尼米克船舶公司)	關聯企業
擘揚股份有限公司(擘揚公司)	關聯企業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宏越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船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成本

	銷貨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4,762,725	4,346,870	2,908,378	2,815,647
其他關係人	185,543	71,771	-	-
	\$ 4,948,268	4,418,641	2,908,378	2,815,647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應收(付)關係人及預收收入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433,829	178,408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 8,153	13,272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 -	2,6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0,672	25,358

### 3.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38,076	37,672
油氣輸儲費用	關聯企業	302,671	307,880
LNG船運費及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	2,815,647
		\$ 340,747	3,161,199

本公司與前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及收付款期限與非關係人相當。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底停止營業，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底已完成設備拆除，因此中殼公司認定為提前終止租用高雄廠土地，自民國一〇五年度起無繳納租金，惟地主本公司認為中殼公司尚未完成污染整治將土地恢復原狀，應續繳租金，形成爭議，雙方持續就此爭議溝通協調解決中。

本公司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開發服務契約，提供國光電力公司人員以協助計劃管理、建廠營運等，本公司向國光電力公司收取開發服務費。因國光電力公司將此服務費資本化，是以本公司已將此服務收入之獲利遞延。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國光電力公司正式營運商轉，故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起在25年期間內每月對該遞延獲利認列收入182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開發收入分別為1,094千元及2,18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四月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電廠用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燃氣發電廠用地，合約期間至民國一一八年四月，每年收取土地租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完成修約，租金計算方式修改為依前一期租金乘以當年度公告現值調幅，加計地價稅差額。國光電力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因工廠歲修需求與本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作臨時辦公室及臨時倉庫用途。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權利金收入加計租金收入分別為38,076千元及37,66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與淳品公司簽訂台北港油料委託操作倉儲槽使用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新約議價，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日起二年，租用儲槽由原先十二座減至十一座，契約含稅總價453,312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操作費加計租金支出分別為287,241千元及290,490千元。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向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轄下1~4號船東子公司各訂有LNG船(台達一號、二號、三號及四號)之計時租船契約，租期自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二十一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費用為2,815,647千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36,519,539千元及租賃負債36,519,539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折舊費用及利息支出分別為2,608,538千元及511,01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34,148,276千元。

本公司與擘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擘揚公司)簽訂建廠專案管理服務(PMC)契約，以協助擘揚公司審閱技術授權廠商PDP(Process Design Package)文件、準備前端工程設計(FEED)招標書與遴選FEED廠商、審閱統包工程(EPC)招標書與計算EPC標案、向EPC承包商進行指導與聯繫，以確保建造過程順利執行及管理EPC時程規劃等服務，由本公司向擘揚公司收取服務收入，民國一〇八年度無服務費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收取1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第689次董事會通過停止推動擘揚公司投資建廠。

### (四)主要管理人員薪資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991	22,121
退職後福利	438	666
	<u>\$ 24,429</u>	<u>22,787</u>

八、質押之資產：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與四家供應商簽訂原油長期採購合約，部分合約中規定本公司不得將所購買之原油轉售。
- (二)本公司與八家供應商簽訂10年以上液化天然氣(LNG)長期採購合約，氣源來自中東、東南亞、澳洲、美國及東非等地；按合約規定，若本公司未提貨亦須依合約價支付貨款(Take or Pay)，相關貨款則於未來提氣時逐船扣抵。
- (三)為保障本公司權益，不受國外合作連帶責任之牽連，及外國法令之限制，乃於巴拿馬登記組織紙上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OPIC)及在世界各地適當地點設立其分支機構，代本公司在海外進行油氣探勘、開發、生產、材料購置、油輪租賃、油品貿易與油氣、石化業之轉投資等業務，資金由本公司提供，所有收益概由本公司取得，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另由雙方簽訂協議書約束之。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OPIC名義共參與6個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家8個礦區合作探油案，包括：澳大利亞Ichthys及Prelude液化天然氣計畫、厄瓜多16號及17號礦區、尼日Agadem礦區、美國Guardfish礦區、查德BLTI/BCS II/BCO III礦區。

- (四)本公司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以「不談主權、平等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在台灣海峽中線合作進行台潮石油合約探勘活動，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執行。惟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八月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合約區迄今實質作業近約9年。經營人台潮公司就合約區東南工區三維震測區整體資料解釋及綜合評估，提出ST18-6-1深水鑽探計畫。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ST18-6-1深水鑽井作業，鑽探結果為乾井。台潮石油合約執行至今已第16年，已完成二維震測、三維震測及鑽井3口之最低基本探勘工作量，但未能鑽獲油氣，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決議台潮石油合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不再延約(終止)，合約雙方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召開聯管會暨董事會完成雙方對於合約終止之決議，民國一〇八年起將進行經營人台潮公司之清算作業，預計民國一〇九年度上半年可完成整體清算作業並關閉公司。

本公司與哈斯基能源國際有限公司(Husky Ener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台南盆地部分深水礦區合作探採契約(Joint Venture Contract, JVC)」，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簽署聯合經營協議(Joint Operating Agreement, JOA)，參與權益比為Husky公司(經營人)占75%，本公司占25%；經營人於探勘期間支付全部費用(含代墊我方權益25%)，進入開發生產期時再由油氣收入中回收。目前處於探勘期之第二階段(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經營人已完成二維震測資料採集及處理5,154公里，以及三維震測資料採集及處理4,351平方公里，正進行震測資料解釋、震測資料屬性分析，以及礦區整體地質、地物評估，以決定是否進入第三探勘期履行鑽探1口探井義務。

本公司與中國大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及法國「道達爾探勘與生產(中國)有限責任公司」(TOTAL E&P Chine，簡稱TOTAL)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完成臺灣海峽中線兩側深水區域合作探採油氣之「南海台陽契約區石油契約」簽署，六月一日契約正式執行，契約區總面積為24,872平方公里，由本公司和CNOOC各自提供大致相當之面積範圍組成，三方合作權益比分別為TOTAL 49%(經營人)、本公司25.5%及CNOOC 25.5%，探勘期分為三階段，經營人TOTAL支付探勘期間全部費用，獨自承擔探勘風險。經營人TOTAL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底完成契約區東側二維震測採集2,199公里，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底完成契約區西側二維震測採集作業2,198公里，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初完成契約東礦區二維震測採集作業3,735公里，現進行該新採集二維震測線之資料處理與特殊處理、既有二維震測線之綜合解釋以及明年西礦區2,500平方公里三維震測之前置作業。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非洲公司(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frica; OPIC Africa)與查德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簽署查德礦區BLT I/BCS II/BCO III區塊礦區契約，其權利與義務由礦區契約與聯合經營協議約束之，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轉讓35%權益與海南華信(香港)公司，參與權益比至目前仍為本公司(經營人)及海南華信各占35%，查德國營油公司佔30%。查德礦區BCO III區塊Oryx(奧瑞)油田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獲查德總統簽署頒令取得開發生產執照，追溯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邁入開發生產期，為期25年，得延長25年。奧瑞油田開發生產之各項建造工程已陸續展開，預計民國一〇九年初投產(First Oil)。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五日獲查德總統核發查德礦區BLT I/BCS II/BCO III區塊第二探勘期展延3年頒令，期間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止。已完成BCOIII區塊中部及東部二維/三維震測資料採集、處理及解釋工作，並完成2口探勘井鑽探作業，正進行BCOIII區塊中部與東部可能之油氣蘊藏潛力評估，俾利決策後續相關計畫。

- (五)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簽署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合約期間25年，自民國九十七年至一二一年。目前年採購量為168萬公噸，台電公司有權依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調整各年之預定年採購量。台電公司承諾每年提足約定之用氣量並支付氣款(不提貨亦須付款)；除非發生不可抗力事故，本公司須依合約規定之時間，供應台電公司符合品質規定之天然氣量，若違反規定須依規定支付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

合約規定買賣雙方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合約時，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不履行或違約一方依本合約應支付他方之違約金，視為不履行或違約所生損害賠償總額，但他方能證明其實際所生損害總額超過違約金金額者，以所能證明之損害總額為該一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總額。本合約自簽約日起，任一方當事人因任一年內所發生之全部違約事由，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或支付違約金責任時，違約一方所需賠償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總金額以230億元為上限。惟上述賠償總額之上限，如係因故意、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依投標須知規定，本公司提供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書，保證金額為15億元。因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未能依合約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由北部接收站經海管供應，台電公司以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未符合約之供氣條件，引用合約條款，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九十八年四月間累計扣收6.43億元價款；本公司已通知台電公司，因本公司工程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依約供氣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據以爭取免罰責。另一方面大潭電廠原應自台中接收站以高壓海管供氣發電，因海管工程延宕，本公司改以陸管低壓供氣，台電公司認為該期間其下列項目應向本公司求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使用替代燃料所增加之成本。
- 2.為改用低壓天然氣，其機組修改以低壓運轉所增加之成本。
- 3.台電大潭電廠安裝工程綜合險延長投保之保險費。
- 4.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主發電設備與三菱公司合約所受影響衍生商務賠償金額。

上述未符合約供氣條件之扣款及工程延宕之求償，台電公司依約可取其大者訴求，而目前工程延宕之求償尚無確定之金額。

### (六)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說明：

#### 1.P-37油槽因底板漏油造成污染之防溢堤內污染區

- (1)事件(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發生一週內，刮除圍堤內地表土壤，利用高雄煉油廠焚化爐處理，及完成圍堤內回填新土工作。
- (2)經不斷進行復育及整治工作。環保署及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一年公告解除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已函送『P-37油槽區場址解除列管二年後每半年執行一次的地下水採樣(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及檢測報告(全部合格)』予高雄市環保局備查。

#### 2.苓雅寮儲運站

##### (1)七場址

自民國七十八年漏油後，持續進行浮油回收及污染清除，並以生物復育法持續整治。部分道路用地(30米道路)優先整治於民國九十八年獲高雄市政府解除列管，特貿一2在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證5點，土壤樣品其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皆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惟該場址為苓站運輸重要利用空間，故暫不予解列。苓站廣停及公一北場址(面積共計25,019平方公尺)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由環保局公告解列，273/291地號場址(面積共計5,233平方公尺)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告解列，其餘場址的污染改善工作亦持續積極執行中。整體污染改善工作案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進度為82.8%。

##### (2)特貿二南

該整治場址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高市環保局正式核定整治計畫，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整治計畫辦理第一次變更，並經高市府核定，整治場址污染改善工作已完成，環保署在一〇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告解除整治場址列管。整體污染改善工作為100%。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新光社區

該控制場址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七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高市環保局正式核定控制計畫，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辦理第一次變更，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辦理第二次變更，並經高市府核定。控制場址分為居民住宅區之「私有地」與一般道路之「公有地」，私有地部分因社區居民未建立單一窗口且補償金分配方式未達共識，暫無法入場執行改善工作；公有地則定期執行土壤採樣監測及灌藥污染改善工作。惟高市府工務局曾函復：新光路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刨鋪，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或計畫型挖掘、道路翻修、改善未滿一年，不得申請道路挖掘。」，因此後續將依工務局函復內容，向環保局辦理新光社區控制計畫第三次變更。整體污染改善工作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進度為23%。

### 3.成功廠區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廠區，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八日高市環保局公告「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18、518-14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高市環保局核定，「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18、518-14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定稿本），污染改善期程27個月內完成。

成功廠分區解列計(5區)，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1區已公告解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2區已公告解列；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日第3區已公告解列；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第4區已公告解列；環保局曾蒞臨第5區採樣驗證，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環保局函知第5區驗證結果，仍有點位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原核定污染控制計畫執行期程已屆滿，要求重提污染控制計畫。成功廠第五區控制計畫定稿本於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高市環保局核定通過，污染改善期程至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成功廠區整體污染改善工作案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進度為97%。

### 4.高雄煉油廠廠內地下水監測及整治

- (1)依工廠區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之規劃，監測井已改為93口新井網來監測；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水質不合格井數各2口。
- (2)整治情況：標準井整理及管理；委託探採事業部完成地下水檢測井GIS系統。完成地下管線地上化工作。加強查漏工作，阻絕污染洩漏源。強化攔截措施，確保污染不會擴散到廠外。高雄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送環保局審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定，惟因高雄煉油廠屬操作中工廠，且廠區面積幅員廣大，歷經六年污染改善作業的執行，部分區域仍未能降至管制標準以下，高雄工廠區所有的控制場址已併成一份土壤及地下污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染控制計畫，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環保局核定，待工廠設備拆除、進行補充調查後，再進行汙染改善工作。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廠的整體地下汙染改善工作累積進度為17.6%，因五輕國家政策影響拆廠進度、文化資產及整治保留區域等，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提送控制計畫變更，並於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及十一月進行審查會，經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提出控制計畫變更修訂三版，環保局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核定第一次變更。

### 5.高雄煉油廠東門外非本公司土地之汙染情形

(1)405/405-1地號及410/411地號：該地區於民國八十二年間，軍方及高雄煉油廠輸油管線均有漏油事件發生，民國九十四年、民國九十五年間，高雄市環保局陸續公告東門外五筆土地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兩筆土地為「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並認定高雄煉油廠為汙染行為人，雖經本公司依法提出訴願，仍均遭駁回、定讞。

整治情況：依環保局命令豎立控制場址「告示牌」，確定調查範圍「辦理土地鑑界工作」，持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汙染調查工作、汙染改善工作，405/405-1地號因仍有點位超過管制標準，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提出第二次計畫變更，經環保局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核定第二次變更，汙染改善進度重新更正分別為10.3%，410/411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獲環保局同意核定控制計畫變更一版，目前汙染改善進度為74.2%。

目前整治設備視狀況調整，其中405/405-1以AS（空氣注入）整治系統為主，410/411以SVE（土壤氣體抽除）整治系統為主，系統均正常運轉操作。兩筆土地採於高汙染區進行灌注化學氧化劑（雙氧水），於低汙染區進行長效型釋氧劑（ORC）及營養鹽加藥處理。另405/405-1在低汙染區進行長效型釋氧劑（ORC）灌藥方式整治，尚有一採樣點檢驗超標，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向環保局提出變更，經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核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管線查漏定期研商會議。

有關410及405地號土地土壤汙染控制場址之汙染改善案費用，本公司同意聯勤司令部按8.41%分攤比例負擔汙染改善費用（換算聯勤司令部所分攤的費用計2,644千元）。

(2)322地號、328地號、735地號、324地號、392地號及402地號整併為一份控制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由環保局重新核定控制計畫，每月進行土壤或地下水採樣檢測；735地號採現地整治（Biosparging注氣、灌注氧化劑）；328地號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七日開工，以開挖離場為整治工法，開挖面積1,400平方公尺，並劃分成四個（A區至D區）汙染改善區域，目前正進行最後一區D區470m<sup>2</sup>開挖、篩分作業；另322地號/324地號已完成發包，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開工，以開挖離場為主要整治方法，工作期限600日曆天；另392地號/402地號先進行補充細密調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查及模場試驗，以作為後續污染改善作業規畫依據，整治套裝設備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驗收，設備尚有缺失，請廠商替換中；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執行進度為43%。

(3)279地號：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向高雄市環保局提出高楠段279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第一次變更，民國一〇七年四月獲主管機關同意核定，並著手進行污染整治前置工作及周界地下污染圍堵設施發包設置，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鋼板樁阻隔設施，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完成SVE試運轉，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作勞務案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議價程序，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善進度為34.4%（配合107年4月核定控制計畫變更的內容，污染改善進度重新核算）。

(4)27等10筆地號：

A.ADK0758002高雄煉油廠東門外地下環境污染現地處理改善工程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工，於高楠段27、413、417、420進行污染整治設備建置，421、423地號統一速達公司提出多項訴求，目前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煉製事業部與該公司洽談土地使用費，本中心再提送施工計畫後，該公司同意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農曆春節後）進行施工規劃進場施作。

B.ADK0758003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271地號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作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工，已完成土壤堆置地坪施作、施工圍籬及洗車台施作。並已完成第一階段711m<sup>2</sup>開挖、分類及回填作業。

C.ADK0758001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430、434、435地號地下環境污染整治工程，採委託監造方式，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工，採開挖水洗整治工法，工期為820日曆天，目前整體污染改善進度為42.7%。

6. 整治費用於民國九十三年至民國九十五年共估列1,517,750千元入帳。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整治費用已全數用完。

(七)本公司北區成品倉庫污染案

1. 民國五十一年台碱公司於新北市樹林廠（即北區成品倉庫場址）設立鹼氣工廠，民國七十一年樹林廠關閉廠房停工；因製程中未有效處理廢水及廢棄物等，造成日後北區成品倉庫土壤環境遭受污染。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台碱公司（含本場址）併入中石化公司，台碱公司在經營期間造成之污染，直到民國七十一年四月間關廠時，仍未能妥善處理。併入中石化公司後，亦未有具體進展。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四年向中石化公司租用土地興建丙烷混合氣工廠，並於民國八十年由本公司向中石化公司進行土地交易與轉移。民國八十六年本公司規劃興建自動化倉庫，且於民國九十年啟用北區成品倉庫。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污染案處理情形：

- (1) 環保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施行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劃(第二年)查驗中，得知北區成品倉庫內土壤重金屬汞與鉻等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依照本公司接手該廠區所從事之製造與販售行為，不論是丙烷混合氣工廠或是潤滑油成品倉庫所使用之原物料、產物、產品、設備與廢棄物皆與重金屬無顯著相關性，顯示場址重金屬污染並非本公司所造成，推估成因為台碱公司樹林廠廠房關閉之時，未妥善管理處理廠區內設備和廢棄物，致使受污染之物質混雜於建築物廢棄物當中，再直接回填於場址內，進而造成土壤污染之情況。
- (2) 北區成品倉庫土地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經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環保局公告為控制場址，場址名稱為「原台灣製碱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
- (3)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函新北市環保局建請優先要求土污案污染行為人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以符合法定程序。
- (4) 新北市環保局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日函知中石化公司，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中石化公司應概括繼受台碱公司於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故中石化公司為本案之污染行為人應無疑義，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仍無法免除提出土壤污染控制計畫之責。
- (5) 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向行政院提出對新北市環保局發函認定該公司為北區倉庫土壤污染行為人之行政處分不服之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裁判，中石化公司敗訴。中石化公司復針對此判決，基於兩項理由提起再審之訴，理由[1]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理由[2]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其中理由[1]部分，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判決再審之訴駁回；而理由[2]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4年度裁字第962號裁定移原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進行審理，復經判決駁回。中石化再針對此判決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日以106裁1479號裁定上訴不合法駁回。除非再有其他新事證，本案至此確定。
- (6) 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提送污染控制計畫予新北市環保局審議，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中石化公司應依所核定之污染控制計畫書內容進行場址污染改善作業。污染控制計畫核定中石化公司必須優先處理場址內已開挖裝桶之高污染土壤離場整治，故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提送「桶裝高污染土清運離場計畫書」至新北市環保局審核，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清運期程核定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開始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完成清運，中石化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清運工作。污染控制計畫預計北區倉庫於民國一〇八年完成搬遷，然因用地及相關執照取得之行政程序較原預期為長，經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中石化公司提報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變更計畫)，展期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搬遷，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備查，中石化公司將於三年內完成整治、解除場址列管。

(7)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估列整治費用119,635千元入帳，已支付2,10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治費用尚餘117,534千元。

### (八)低價出租及無償出借予政府機關之資產

1.低價出租資產：高雄市政府為景觀改善工程及市政活動需要，向本公司租用前鎮區獅甲段506、506-1、507、507-1、508及508-1地號等土地，總計3,783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21,056千元。租用期間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1,180千元。

### 2.無償出借資產：

(1)高雄市政府為高雄展覽館辦理民國一〇五年台灣國際遊艇展需要，向本公司簽訂土地借用契約，借用前鎮區獅甲段518、518-2、518-13、518-14、518-24、518-25、518-26、518-27、518-28、518-29及518-30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58,663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875,936千元。土地借用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時若本公司有業務需求，借約立即終止。

(2)經濟部為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向本公司無償借用前鎮區獅甲段518-6地號土地，面積44,974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002,004千元。借用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計20年，期滿前三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予續借並另訂新約，屆時若未續約，本借約到期終止。

### (九)「高雄煉油廠第二媒裂汽油加氫脫硫工場統包工程」履約爭議

此案承攬商為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包金額為698,000千元，工程補充契約金額84,580千元(其中第三次補充契約因廠商認為有爭議而未完成議價程序，暫以預算80%計算)，合計782,580千元。因逾期427天，共計逾期違約金156,516千元。

本案原約定工期為700日曆天，惟開工後因民眾抗爭變更建廠位置先停工624天，嗣施工地點由高雄廠移至大林廠，而後變更工期為750日曆天；承攬商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履約過程中因地下障礙物、天候、業主應辦未辦、其他施工障礙等事由，認為本案尚有爭議，因而遞狀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履約爭議訟事，訴訟標的金額268,06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九日一審終結，雙方不服判決提請訴訟，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訴訟中。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 苓雅寮漏油事件進場整治補償

為配合高雄市環保局核定之整治計畫內容，本案「土地租金」及「污染補償費用」之支付係依國營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九日經國三字第10200184840號函協商內容辦理，支付金額分為「土地租金」30,400千元，「污染補償費用」113,480千元，總計143,880千元，分三期給付：第一期：取得住戶同意書後，支付三分之二即95,920千元；第二期：整治第四年支付六分之一即23,980千元；第三期：新光社區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支付六分之一即23,980千元。

### (十一) 高雄港汙染整治

1. 高雄港務分公司旅運中心，原工程預定地為特貿一（原苓雅寮儲運所，現今劃分為特貿一-1），而以18、19、20號碼頭為「監控場址」，而後高雄港務分公司卻將高雄港務旅運中心基地變更至第19、20號碼頭，並完成工程發包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工，嗣經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通知本公司第19、20號碼頭有污染土壤須處理；為配合旅運中心興建工程本公司須以工程委託代辦方式，由高雄港務分公司於旅運中心興建工程中兼/代辦19、20號碼頭污土開挖、移運及暫置工程。
2. 19、20號碼頭場址應變必要措施計畫係由港務公司所提並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環保局核定，港務公司依該計畫並配合港埠旅運中心大樓興設計畫執行，因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污染改善部分工作項目未達預定進度（因配合相鄰輕軌捷運、場內安全補強措施及環保署實施污染土壤離場新制），港務公司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環保局核定該應變必要措施計畫的變更，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污染改善工作仍未如預期，環保局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該場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公告污染行為人為本公司，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環保局核定本公司所提之污染控制計畫，現依控制計畫執行中，計畫期程36個月。
3. 整治情況：高雄港務分公司已依土水法申報給環保主管機關，當時該場址之離場污土共12萬4,134公噸，其中2萬5公噸已處理完畢、剩餘2萬4,475公噸於中油高廠生物復育、7萬9,653公噸污土堆放於前鎮堆置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日前鎮堆置場之處理作業已完成，且高雄市環保局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來文解除高雄港務旅運中心場址的列管。
4.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堆放在高雄廠廠區的高雄港務旅運中心基地污土(2萬1,108公噸)已全部復育完成。
5. 污染土壤處理及改善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已全數取回民國一〇四年開立給高雄港務分公司之履約保證書價金8.8億元(3張2.2億元各2萬公噸土壤處理費、1張1.6億元工程代辦費及1張0.6億元土地租金)；另土地租金已結算並退回本公司38,523千元。本案加總各標案金額及土地租金共花費387,650千元。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高雄港務分公司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四日函請本公司應依85、86年與其進行之2次退租會議中，同意並於會議記錄中載明之含油廢土處理承諾事宜，其又再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來文，函請本公司盡速辦理第18號碼頭改善作業，該碼頭油品影響疑慮，經本公司查證屬實，並多方評估、研商，初步估算該改善處理作業期程約需2至3年；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就18號碼頭地下環境改善作業進行第7次協商會議，為配合該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起將碼頭部分範圍承租予澎湖航運，本公司逐調整地下環境改善方向，以不影響該區域之地上作業為原則，進行改善工作規劃：現有「18號碼頭基地地下環境改善專業服務工作」，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工（需進行改善作業範圍為：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235-3、236-3、299、302-1及303-6等5筆地號，面積共計5,863.87平方公尺），成立除污專案推動作業小組，舉行專家學者審查委員會議，構思環境改善妥適工法，並據此提出改善計畫書、與碼頭有關單位建立聯繫平台，推動改善有關之作業，如地上、地下管線勘查與遷移作業等。本公司另成立「18號碼頭基地污染阻絕及監測作業（阻絕及監測作業）」，於改善標的周界建構地下環境阻絕與預防工作系統，防範任何物質或能量干擾碼頭區域地下環境品質，並同步進行作業環境安全監測（含後續整治時程），因應鄰近捷運輕軌範圍之安全性評估（捷運禁限建相關規定），阻絕及監測作業亦有執行環境監測，以防範衍生二次污染。18號碼頭因受重質油品污染，場址作業空間有限，又地處交通要衝，銜接環狀輕軌旅運中心站等諸多背景因素瓶頸，且為配合土地所有人權責複雜的多方訴求，歷經多次協商終於簽定“高雄港18號碼頭後方土地租賃契約”，訂定租期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止，視後續期程所需再協議延期。今「18號碼頭基地地下環境改善專業服務工作」已完成階段性工作，現暫處停工階段；另「18號碼頭基地污染阻絕及監測作業（阻絕及監測作業）」已於租約簽定後復工，因鋼板樁打設時於北側邊界挖掘發現20餘支廢棄管線，亟須釐清後進行管線截斷與盲封，污染阻絕及監測作業始能繼續執行；又目前已提出高雄港18號碼頭地下環境改善工作一案，請購相關文件送交內部審議中。綜上，本碼頭改善規劃屢經調整，原定作業期程與之延宕，高雄港18號碼頭環境改善採購案預計可於民國一〇九年年中決標，並於兩年內完成高雄港18號碼頭環境改善作業。

(十二)本公司澳洲AC/P21礦區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與經營人簽署撤退代償協議，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礦權轉讓予經營人，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獲澳洲政府核准轉讓。依礦區聯合經營協議規定，撤退方於退出礦區五年內仍需承擔過去探勘活動封廢相關責任，及根據撤退代償協議，礦權轉讓時轉讓方須提供銀行擔保或母公司保證，本公司業經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676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礦區預估可能之封廢費用約400萬美元，本公司依工作權益比(30%)提供120萬美元之背書保證。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有關中鼎公司等4家公司（另有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IHI及東亞建設工業株式會社）共同承攬台中廠一期之「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站整體統包工程」（案號：GDC9208001），因營建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另增加支出系爭工程之接收站、儲槽、碼頭區之設備、材料及建造費用新臺幣384,158,802元及美金3,199,503元（下稱第3批物調款）請求本公司應增加給付。第3批物調款尚在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874,642	5,150,929	12,025,571	6,771,342	5,176,975	11,948,317
勞健保費用	632,990	442,767	1,075,757	611,858	434,516	1,046,374
退休金費用	693,561	530,708	1,224,269	669,006	506,664	1,175,670
董事酬金	-	1,433	1,433	-	1,453	1,4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06,788	2,925,567	7,432,355	4,395,130	2,906,995	7,302,125
折舊費用	17,162,937	2,402,208	19,565,145	18,430,491	2,114,211	20,544,702
攤銷費用	2,497,927	171,527	2,669,454	1,203,267	120,776	1,324,043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5,836人及15,71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註：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二)財務報告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1.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並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財務報告，有關之明細如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會計師查核 後 金 額	調整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b>資產負債表</b>			
資 產			
流動資產	\$ 209,865,686	61,880	209,927,5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79,548	-	13,279,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460,997	-	423,460,997
油氣權益	65,326,874	-	65,326,874
其他資產	57,563,672	(56,323)	57,507,349
資產總計	<u>\$ 769,496,777</u>	<u>5,557</u>	<u>769,502,334</u>
負 債			
流動負債	\$ 262,700,043	5,001	262,705,044
長期借款	88,050,000	-	88,05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833,401	-	84,833,401
非流動負債	36,314,948	-	36,314,948
負債合計	<u>471,898,392</u>	<u>5,001</u>	<u>471,903,393</u>
股東權益	<u>297,598,385</u>	<u>556</u>	<u>297,598,9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9,496,777</u>	<u>5,557</u>	<u>769,502,334</u>
<b>綜合損益表</b>			
營業收入	\$ 1,034,575,286	-	1,034,575,286
營業成本	(968,517,142)	6,946	(968,510,196)
營業毛利	66,058,144	6,946	66,065,090
營業費用	(20,340,803)	-	(20,340,803)
營業淨利	45,717,341	6,946	45,724,2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1,450)	-	(1,961,450)
稅前利益	43,755,891	6,946	43,762,837
所得稅費用	(9,462,654)	(1,389)	(9,464,043)
本期淨利	<u>34,293,237</u>	<u>5,557</u>	<u>34,298,794</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80,567</u>	<u>-</u>	<u>1,680,56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973,804</u>	<u>5,557</u>	<u>35,979,361</u>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茲將其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部分物料仍寄存於臨時倉庫，且尚未完成物料退庫致決算短列物料，及部分物料(使用年限逾2年以上)未完成退庫作業，逕列銷貨成本6,946千元，致決算溢列該等物料之攤銷成本，以及部分廢白金觸媒物料漏未清查退庫，致決算短列物料，故如數修正增列物料，並減列預付費用、其他遞延資產及銷貨成本。

因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民國一〇七年度帳目已告確定，且前述修正差異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重編標準，故得不重編財務報告。其修正差異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帳冊調整正確。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二)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六)	期末 餘額 (註六)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五)
													名稱	價值		
0	台灣中油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No	17,372,851 (USD569,620)	14,145,122 (USD471,221)	13,346,235 (USD444,608)	LIBOR 6個月+2.4%-3%	1	101年1月10日與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為期15年的購氣契約	合約規範，為參與本案必要條件，由股東按比例提供資金貸與	無	無	-	30,604,815	45,907,222
0	台灣中油	查德國家石油公司(SHT)	長期應收款	No	1,768,942 (USD58,000)	1,741,044 (USD58,000)	1,544,889 (USD51,465)	不低於借款當時本公司長期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	1	透過海外石油及投資非洲公司(OPIC非洲公司)體系以資金貸與方式代墊查德礦區奧瑞(Oryx)油田查德政府權益(30%)應負擔開發生產期費用之50%。	合約規範，為參與本案必要條件，由股東按比例提供資金貸與	無	以油藏量未來的銷貨收入作為償還貸款的擔保	-	30,604,815	45,907,222
0	台灣中油	尼日政府	長期應收款	No	2,801,638 (USD91,860)	2,757,454 (USD91,860)	298,143 (USD9,932)	不低於借款當時本公司長期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	1	本公司於102年8月23日合併取得尼日Agadem礦區探權區23.53%及開發生產區20%工作權益，並概括承受本礦區生產分配契約(Production Sharing Agreement; PSA)所規範相關權利義務	合約規範，為參與本案必要條件，由股東按比例提供資金貸與	無	以油藏量未來的銷貨收入作為償還貸款的擔保	-	30,604,815	45,907,222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1表示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四：本公司貸與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參與之國外合資公司，依合資契約或貸款契約規定需由合資股東貸與資金，就本公司持股比例之應分擔部

分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本公司貸與查德國家石油公司與尼日政府為本公司參與之國外破區，依契約或協議規定，須由合作公司貸與破區所在國家之政府代表機關或其他合作公司者，

就本公司參與比率之應分擔部分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註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15%為限。

註六：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金額。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台灣中油	OPIC澳洲公司	1	61,209,629	8,384,304 (USD278,200) (AUD1,575)	8,384,304 (USD278,200) (AUD1,575)	8,384,304 (USD278,200) (AUD1,575)	-	2.74 %	153,024,073			
0	台灣中油	OPIC尼日公司	1	61,209,629	9,005,400 (USD300,000)	9,005,400 (USD300,000)	9,005,400 (USD300,000)	-	2.94 %	153,024,073			
0	台灣中油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	61,209,629	13,997,273 (USD466,296)	13,997,273 (USD466,296)	13,997,273 (USD466,296)	-	4.57 %	153,024,073			
0	台灣中油	OPIC Ichtlys Pty. Ltd	1	61,209,629	234,028 (USD7,796.25)	234,028 (USD7,796.25)	234,028 (USD7,796.25)	-	0.08 %	153,024,073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表示為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淨值為306,048,146千元)。

註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50%為限。

註五：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註一)	市價 (註二)	
	股票							
台灣中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77,487	638,426	5.027 %	638,426	
台灣中油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00	3,089,660	20.000 %	3,089,660	
台灣中油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53,316	1,473,730	3.000 %	1,473,730	
台灣中油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0,000	54,760	5.780 %	54,760	
台灣中油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305,075	7,773,347	2.625 %	7,773,347	

註一：持股比例

(1)按台船公司原發行股份總數743,565,179股，一〇七年五月十日減資430,573,430股(減資率57.9066156%)，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私募增資60,000,000股，私募後股數372,991,749股。

中油公司原持股數47,030,687股、持股率6.325%，經減資(不參與增資)後持股19,796,808股、持股率5.3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台船公司現金增資1億股，其中75%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中油公司認購3,980,679股，每股認購22.52元，總持股數變更為23,777,487股，持股比例降為5.027%。

註二：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現金股利折現法計算，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資產法計算，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RFCC工場R-7102及D-7201之旋風分離器更新統包工程1件	108.02.22	443,301		銘發元實業有限公司	無	-	-	-	-	評分及格最低標	現有設備汰舊換新，汰換目的為提升設備觸媒分離效能、加強設備之安全性、並提高操作穩定性及安定性，維持一定之產能。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大林廠外區域外管線統包工程1件	108.2.22	716,000		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評分及格最低標	現有設備汰舊換新，汰換目的為提升設備觸媒分離效能、加強設備之安全性、並提高操作穩定性及安定性，維持一定之產能。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內區域外管線統包工程1件	108.5.14	1,190,000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依既往案例等市場行情估價	本採購案屬「A10601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之6-2項統包工程，為連結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至大林煉油廠及轉供之林園石化廠，須設置36條區域外管線及建造相關設備以配合物料輸送需求，完工後供給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商轉使用，以滿足輸、儲功能之運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三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1件	108.03.06	991,000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依既往案例等市場行情估價	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之一，作為大林煉油廠搬遷廠區部分輸儲設施用地及前鎮儲運所儲運設施搬遷使用，並作為貿易基地及石化運送中心，為強化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三區之二設置儲槽設施之耐震力需求，須於本基地從事地質改良工作以提升抗液化能力。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1件	108.03.26	3,954,611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廠商：金務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GAMUDA BERHAD)	無	-	-	-	-	依既往案例等市場行情估價	本採購案屬「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之一部分，依107年10月8日通過之環評「迴避替代修正方案」，係以聯絡橋銜接外海碼頭及陸地，並作為卸收管線佈設、人車通行、設備維護等功用。本案橋樑興建完竣後，可供另案卸收管線佈設，並搭配儲槽及氣化等設施，建構完整天然氣供氣系統，使上開投資計畫順利完成，並供應台電公司及北部地區用戶需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桃園煉油廠NO.1 鍋爐汰舊更新統 包工程1件	108.04.02	1,545,352		建成機械股 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適用最有 利標決標	本公司完成後預計年 產約155萬公噸高壓 蒸汽，可充分供應桃 園煉煉製工場操作需 求，同時提高蒸汽系 統容量與自有發電容 量，確保桃園煉油廠 公用系統之穩定性與 可靠性，並減低污染 排放量。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L10501計畫台中 廠至通霄站36吋 陸上輸氣管線工 程(C段)1件	108.05.29	539,500		峯典科技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共同投 標廠商：宇 輝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無				-	依既往業 例等市場 行情估價	本採購案屬「L10501 天然氣台中廠至通霄 站新設陸管投資計 畫」之採購案，興建 管線做為台中--通 霄海管之備接管線， 可進一步提供台中廠 供氣穩定性、降低單 一輸出管線(海管)之 營運風險。同時配合 中北部天然氣需求成 長，於通霄轉輸中心 銜接現有陸上輸氣幹 線系統，可串連本公 司既有陸上輸氣管 網，供應北部新增燃 氣電廠機組及民生、 工業用戶用氣成長需 求。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30萬噸級VLCC 油輪1艘」租賃 之使用權資產	108.07.23	1,210,760 (USD38,556,786)		NEW TRIUMPH SHIPPING CO. LIMITED	無				-	依既往業 例及市場 行情估價	運輸中油油品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L10501計畫台中 廠至通霄站36吋 陸上輸氣管線工 程(B段)1件	108.08.16	870,000		得意營造有 限公司	無				-	依既往業 例等市場 行情估價	本採購案屬「L10501 天然氣台中廠至通霄 站新設陸管投資計 畫」之採購案，興建 管線做為台中--通 霄海管之備接管線， 可進一步提供台中廠 供氣穩定性、降低單 一輸出管線(海管)之 營運風險。同時配合 中北部天然氣需求成 長，於通霄轉輸中心 銜接現有陸上輸氣幹 線系統，可串聯本公 司既有陸上輸氣管 網，供應北部新增燃 氣電廠機組及民生、 工業用戶用氣成長需 求。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L10501計畫台中 廠至通霄站36吋 陸上輸氣管線工 程(A段)1件	108.08.16	878,000		富帝九工程 有限公司	無				-	依既往業 例等市場 行情估價	本採購案屬「L10501 天然氣台中廠至通霄 站新設陸管投資計 畫」之採購案，興建 管線做為台中--通 霄海管之備接管線， 可進一步提供台中廠 供氣穩定性、降低單 一輸出管線(海管)之 營運風險。同時配合 中北部天然氣需求成 長，於通霄轉輸中心 銜接現有陸上輸氣幹 線系統，可串聯本公 司既有陸上輸氣管 網，供應北部新增燃 氣電廠機組及民生、 工業用戶用氣成長需 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深澳中心工作拖 船暨帶纜船建造 案等一批共2項 (共3艘)	108.10.04	524,990		Pf. Graha Trisaka Industri(營 業代理：弘 鑫海洋工程 有限公司)	無				-	依既往案 例等市場 行情估價	1. 本採購案屬「深澳 中心工作拖船暨帶 纜船建造案等一批 共2項(共3艘)」之 採購案，協助進出 深澳港LPG冷凍船 及航空燃油散裝油 輪之靠泊、離泊、 卸油、接管及海上 設備維修保養，以 維持進口及北運 油、氣順利卸收， 俾利彰化以北至宜 蘭、花蓮等地液化 石油氣及桃園、松 山機場航空燃油之 正常供應。 2. 配合航政機關及環 保單位參加各項演 習及海上油污事件 緊急處理與協助海 上緊急拖帶、救助 工作。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108-109年油罐 汽車113輛	108.10.07	690,000		銘拓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共同投標廠 商：航巨實 業有限公司)	無				-	依既往案 例等市場 行情估價	執行採購「108-109 年油罐汽車113輛」 需求，以汰換老舊油 罐車。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永安至通霄海管 KP32及KP59海床 沖刷拋石保護工 程1件	108.10.09	794,889		比利時商國 際衛浚有限 公司台灣分 公司(共同投 標廠商： Tideway B.V.)	無				-	依既往案 例等市場 行情估價	永安至通霄36吋海管 負責中北部台電及 IPP電廠、工業用 戶、民生用氣等，為 本公司最重要之天然 氣輸送管道之一。鑑 於KP32處附近海流強 勁，海床遭沖刷，為 保護海管安全，須儘 速進行海床拋石保護 工程，以確保海管輸 氣營運安全。KP59處 管線懸空長度已超過 可允許之懸空範圍， 須儘速進行海管拋石 保護工程，以確保海 管輸氣營運安全。規 劃設計海管及海床保 護工程，施工完成後 可阻止海流繼續沖刷 海床避免產生塌陷情 況。確保永安至通霄 海底輸氣管線之安全 及正常營運，穩定市 場供氣。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台中廠LNG灌裝 設施新建工程1 件	108.10.30	647,012		永隆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無				-	適用最有 利標決標	目前國內天然氣供應 電廠、公用瓦斯公司 及工業用戶，惟本公 司或公用瓦斯公司鋪 設天然氣管線有困難 之偏遠地區民生用戶 及工業用戶，尚無天 然氣可供使用，若完 成此項工程後，利用 LNG槽車運送LNG至偏 遠地區民生瓦斯公司 及工業用戶，可有效 推廣民生及工業用戶 使用天然氣。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配氣站氣氣製造及加壓系統包工程1件	108.12.04	396,078		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依既往案例等市場行情估價	本案於林口配氣站興建氣氣製造及加壓系統，氣氣日總產量15萬立方公尺，內含兩套氣氣製造及加壓設備，因應本公司探採事業部出磺坑礦場自產氣(LTS)日漸枯竭，無法提供足量之低熱值天然氣與進口天然氣(NG2)混摻，使混摻完之天然氣超過NG1熱值標準(8900±150 kcal/m <sup>3</sup> )。若建置此系統完成後，15萬立方公尺之氣氣可與進口天然氣(熱值9450 kcal/m <sup>3</sup> )摻配成300萬立方公尺之NG1(熱值8978 kcal/m <sup>3</sup> )，可供應大台北地區之民生用氣(歷史最大用量285萬立方公尺/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管線及設備新建統包工程1件	108.12.17	1,418,550		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	無					依既往案例等市場行情估價	本案係配合「L101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第二期投資計畫修正計畫」預定於台中港租用西11、12號碼頭新建台中廠內港第二席專用卸收碼頭及管線等設施，包含卸收碼頭及設備、電機工程、土木工程、辦理細部設計、器材材料採購及工程施工等。評估完成後可達效益：(一)分攤並相互支援台中廠既有第一席碼頭卸收量，大幅降低台中廠營運風險。(二)既有台中廠0處儲槽之供氣營運量可再增加100萬噸/年，提升至600萬噸/年。(三)因應未來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興建LNG儲槽及提升整體台中廠之卸收量提高。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煉油廠五輕組等6座工廠拆售工作	108.03.14		235,883	2,338,731		2,102,849	KEJURUTERAAN ASASKINI SDN. BHD(KASB)	無	配合高雄市環保局對本公司要求高雄廠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拆廠，供本公司環保處進行地下水土壤整治工作	依既往案例等市場行情估價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401地號等35筆土地及地上物1筆	108.05.28		301,920	484,946		183	桃園市政府	無	配合桃園市政府取得沙崙產業園區計畫用地	桃園市政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土地估價，並另加發協議價購獎勵金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87,062	(0.04) %	30天	依市場價值	-	29,368	0.07 %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347,826	(0.43) %	30天	依市場價值	-	404,063	0.91 %	
台灣中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85,543	(0.02) %	30天	依市場價值	-	-	-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908,378	0.31 %	30天	依市場價值	-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一)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404,063	16.23 %	-		404,063	-

註一：期後係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之期間。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及六(三)。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堤頂大樓2段413號6樓	產銷純對苯二甲酸	2,686,181	2,686,181	3,475,337	38.64 %	1,713,218	(427,402)	(165,148)	註一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村北油一區11號	天然氣發電	1,475,100	1,475,100	147,510,000	45.00 %	2,398,001	215,411	96,935	註一
台灣中油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80 Bre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液化天然氣航運業務	681,494	681,494	400	40.00 %	1,817,399	(210,685)	(84,274)	註二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南12巷2號1樓	潤滑油之生產及銷售	1,084,860	1,084,860	84,574	49.00 %	49,246	(12,798)	(6,271)	註一
台灣中油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莒光路310號5樓	化油品質轉業務	318,500	318,500	31,850,000	49.00 %	453,662	202,839	99,391	註一
台灣中油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越南海防市吳權路55號	液化石油氣進口、儲存、分裝及銷售	105,277	105,277	-	35.00 %	126,636	24,740	8,659	註一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P.O. Box 309 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協助進口LNG之運送	2,793,655	2,793,655	82,800,000	45.00 %	3,427,254	531,238	239,057	註一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操作及維護管理LNG船	1,647	1,647	45,450	45.00 %	37,158	15,020	6,759	註一
台灣中油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28號6樓之1	船舶運送及船務代理	2,404,800	2,404,800	246,492,000	48.00 %	2,418,890	35,183	16,888	註一
台灣中油	暉揚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31樓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99,500	399,500	39,950,000	47.00 %	40,970	(14,664)	(6,892)	註一
台灣中油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Ong Ken Industrial Zone, Phuoc Khanh Ward, Nhon Trach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潤滑油摻配、生產、買賣及儲槽租賃業務	648,000	648,000	-	40.00 %	572,450	(17,423)	(6,969)	註一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探勘部門
- 天然氣部門
- 煉製及銷售部門
- 其他部門

####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8年度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29,692	252,839,118	572,762,537	174,213,084	-	1,004,844,431
其他營業收入	3,158,255	958,002	3,905,488	1,241,858	-	9,263,603
部門間收入	4,110,722	-	-	-	(4,110,722)	-
營業收入合計	12,298,669	253,797,120	576,668,025	175,454,942	(4,110,722)	1,014,108,034
營業成本	15,965,287	232,206,307	540,375,744	168,852,573	(1,051,707)	956,348,204
營業費用	497,215	964,831	16,210,890	3,873,939	-	21,546,8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962	731,500	703,837	848,324	-	2,875,623
部門間成本	3,059,015	-	-	-	(3,059,015)	-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損失)	\$ (7,814,810)	19,894,482	19,377,554	1,880,106	-	33,337,33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17,984	245,793,428	602,598,286	173,596,617	-	1,023,806,315
其他營業收入	4,268,022	1,025,388	4,493,938	981,623	-	10,768,971
部門間收入	645,632	-	-	-	(645,632)	-
營業收入合計	6,731,638	246,818,816	607,092,224	174,578,240	(645,632)	1,034,575,286
營業成本	7,327,647	235,093,614	553,127,784	173,606,783	(645,632)	968,510,196
營業費用	7,698	967,518	15,555,373	3,810,214	-	20,340,803
營業外支出	2,282,148	(5,540,465)	5,171,804	47,963	-	1,961,450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損失)	\$ (2,885,855)	16,298,149	33,237,263	(2,886,720)	-	43,762,837

探勘、天然氣、煉製及銷售部門損益說明：

民國一〇八年度探勘部門稅前利益較民國一〇七年度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提列礦區減損及除役負債；其他部門則因外銷銷貨毛利優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且業外支出較民國一〇七年度減少。

(二)部門資產與負債

108.12.31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流動資產	\$ 14,531,278	40,329,584	151,800,895	2,053,299	-	208,715,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84,005	78,441,382	350,513,112	20,968,497	-	459,806,996
油氣權益	60,770,776	-	-	-	-	60,770,776
其他資產	425,717	1,652,657	20,571,690	50,005,388	-	72,655,452
部門資產總計	\$ 85,611,776	120,423,623	522,885,697	73,027,184	-	801,948,280
部門負債	\$ 32,307,315	86,674,901	341,799,290	35,118,628	-	495,900,134

107.12.31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流動資產	\$ 14,830,643	39,239,875	153,390,247	2,466,801	-	209,927,5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27,139	46,844,322	352,651,907	14,537,629	-	423,460,997
油氣權益	65,326,874	-	-	-	-	65,326,874
其他資產	387,216	1,710,091	20,397,185	48,292,405	-	70,786,897
部門資產總計	\$ 89,971,872	87,794,288	526,439,339	65,296,835	-	769,502,334
部門負債	\$ 35,210,736	52,387,098	369,542,274	14,763,285	-	471,903,39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探勘	\$ 996,760	414,378	71,080,498	75,141,229
天然氣	4,921,804	2,996,499	80,094,039	48,554,413
煉製及銷售	14,106,629	16,599,216	371,084,802	373,104,026
其他	2,209,406	1,858,652	49,463,620	41,023,853
	<u>\$ 22,234,599</u>	<u>21,868,745</u>	<u>571,722,959</u>	<u>537,823,521</u>

(四)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天然氣	\$ 256,172,669	246,160,660
汽油	230,269,261	245,834,091
柴油	154,688,676	144,097,439
石油化學品	98,090,216	121,675,296
燃料油	55,523,540	69,016,015
多邊貿易(含國外出售原油收入)	136,511,089	117,309,783
航空燃油(含煤油)	39,524,082	40,866,676
液化石油氣	11,750,777	13,295,138
溶劑與潤滑油脂	4,344,134	4,946,385
其他	17,969,987	20,604,832
	<u>\$ 1,004,844,431</u>	<u>1,023,806,315</u>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亞洲	\$ 984,457,189	1,010,795,497	2,035,668	4,333,550
中南美洲	2,804,782	5,163,244	1,186,797	916,008
北美洲	2,146,012	1,494,698	-	-
大洋洲	14,104,241	3,077,409	35,061,504	36,504,683
非洲	1,332,207	3,275,467	22,486,807	23,572,633
	<u>\$ 1,004,844,431</u>	<u>1,023,806,315</u>	<u>60,770,776</u>	<u>65,326,874</u>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1,004,844,431千元及1,023,806,315千元中，其中有169,135,891千元及181,098,640千元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之外，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利 率	金 額
零用及週轉金		\$ 102,513
支票存款		2,841
活期存款(註1)	0.01%~0.50%	23,872,455
		\$ 23,977,809

註1：其中包括773,603千美元，係按匯率US\$1=NT\$30.018換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3,883,087
其他(註)	<u>30,250,565</u>
	44,133,652
減：備抵損失	<u>(303,448)</u>
	<u>43,830,20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433,829</u>
	<u>\$ 44,264,03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市 價
製 成 品		
油 品	\$ 30,962,324	36,458,946
天 然 氣	14,587,018	13,771,899
石油化學品	799,805	791,323
潤 滑 油	436,985	784,848
溶 劑	405,693	568,217
其 他	412,443	466,770
	47,604,268	52,842,003
原 料		
原 油	17,921,926	17,985,447
液化天然氣	5,529,374	5,530,919
其 他	520,217	520,216
	23,971,517	24,036,582
半 製 品	15,540,174	15,540,174
在途貨品—原油	23,639,086	23,639,086
物 料	2,003,503	2,003,503
在途貨品—油品	221,520	221,520
商品存貨	16,024	16,024
在建工程	371,235	371,235
在 製 品	10,929	10,929
	113,378,256	118,681,05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78,414)	
	\$ 111,999,842	

註：製成品、原料及半製品之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估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未實現金融商品(損)益		期末餘額	持有比例	金額	提列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76,000	\$ 2,687,192	-	-	-	-	402,468	76,000	20.000 %	3,089,660	無	註一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812,682	1,361,000	1,040,634	-	-	112,730	21,853,316	3.000 %	1,473,730	無	註一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61,649	-	-	-	(6,889)	5,200,000	5.780 %	54,760	無	註一		
依序恩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4,773,400	7,940,001	3,531,675	108,878	-	(275,532)	118,305,075	2.625 %	7,773,347	無	註一及註二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9,796,808	502,838	3,980,679	89,645	-	45,943	23,777,487	5.027 %	638,426	無	註一及註三		
		<u>\$ 12,552,680</u>		<u>198,523</u>		<u>278,720</u>				<u>13,029,923</u>			

註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現金股利折現法計算，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資產法計算，依序恩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

註二：民國一〇八年度增加係因依序恩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政策(Funding Policy)於優先保薦人貸款(Senior Sponsor Loan)及股東次順位貸款(Subordinated Shareholder Loan)提取額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達至上限後，依照融資政策順序開始向各股東提出權益融資(Hard Equity)所致。

註三：本年年股數增加係配合政府政策參加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未實現金融商品(損)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市價或股票淨值	提列擔保或實質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未上市(櫃)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475,337	\$ 1,878,366	-	-	-	-	-	(165,148)	-	-	3,475,337	38.64%	1,713,218	1,713,218	無	註一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510,000	2,416,422	-	-	115,245	(111)	96,935	-	-	147,510,000	45.00%	2,398,001	2,398,001	無	註一及註三		
華威天然氣輸送股份有限公司	400	1,947,135	-	-	-	-	(84,274)	(45,462)	-	400	40.00%	1,817,399	1,817,399	無	註二		
中船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84,574	55,517	-	-	-	-	(6,271)	-	-	84,574	49.00%	49,246	49,246	無	註一		
尼希克船東控股公司	82,800,000	3,205,813	-	-	-	-	239,057	(83,036)	-	82,800,000	45.00%	3,427,254	3,427,254	無	註一及註三		
浮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50,000	435,011	-	-	80,740	-	99,391	-	-	31,850,000	49.00%	453,662	453,662	無	註一及註三		
越南台灣石油公司	-	119,241	-	-	-	-	8,659	(1,264)	-	-	-	35.00%	126,636	126,636	無	註一及註三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46,492,000	2,536,118	-	-	89,475	-	16,888	(44,641)	-	246,492,000	48.00%	2,418,890	2,418,890	無	註一及註三		
尼希克船舶管理公司	45,450	44,794	-	-	13,874	-	6,759	(521)	-	45,450	45.00%	37,158	37,158	無	註一及註三		
聯勝股份有限公司	39,950,000	47,862	-	-	-	-	(6,892)	-	-	39,950,000	47.00%	40,970	40,970	無	註二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	593,269	-	-	-	-	(6,969)	(13,850)	-	-	-	40.00%	572,450	572,450	無	註一	
		\$ 13,279,548			299,334	(111)	65,420	198,135	(188,774)					13,054,894			

註一：係依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係依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編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本年度增加係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註四：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 地	\$ 2,136,590	433,275	-	2,569,865
房屋及建築	354,597	188,524	-	543,121
機器設備	230,862	289,519	-	520,381
運輸設備	37,464,585	1,180,717	-	38,645,302
	<u>\$ 40,186,634</u>	<u>2,092,035</u>	<u>-</u>	<u>42,278,669</u>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土 地	\$ -	746,457	-	746,457
房屋及建築	-	123,124	-	123,124
機器設備	-	128,125	-	128,125
運輸設備	-	2,808,190	-	2,808,190
	<u>\$ -</u>	<u>3,805,896</u>	<u>-</u>	<u>3,805,896</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借款期限	年利率(%)	餘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週轉性短期借款					
日商三菱日聯	2019.04.15~2020.03.16	0.582%~0.699%	\$ 5,200,000	6,200,000	無
臺銀中山	2019.01.08~2020.06.15	0.600%~0.750%	15,300,000	20,000,000	無
西班牙對外銀行	2019.03.04~2020.05.20	0.580%~0.680%	7,000,000	7,500,000	無
			<u>27,500,000</u>	<u>33,700,000</u>	
購料借款					
華南銀行貨款	2019.12.18~2020.01.08	2.171	4,773	50,000	無
			<u>4,773</u>	<u>50,000</u>	
銀行透支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0.785	1,908	16,600,000	無
土地銀行總行		0.735	25,659	4,000,000	無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0.735	192,470	8,000,000	無
			<u>220,037</u>	<u>28,600,000</u>	無
			<u>\$ 27,724,810</u>	<u>62,350,000</u>	

註一：購料借款159千美元，以US\$1=NT\$30.018換算

註二：融資額度不包含本年度未有借款餘額之額度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承銷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商業本票				\$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8.08.02~109.05.18	0.620%~0.652%	5,000,000	6,695	4,993,305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8.08.02~109.04.17	0.632%~0.659%	11,600,000	15,643	11,584,357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8.09.09~109.05.18	0.620%~0.657%	4,050,000	5,958	4,044,04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8.10.03~109.06.15	0.605%~0.662%	3,500,000	6,259	3,493,741
	玉山票券金融公司	108.11.22~109.06.15	0.590%~0.620%	10,500,000	23,666	10,476,334
	萬通銀行	108.08.02~109.06.15	0.608%~0.640%	1,500,000	1,670	1,498,330
	富邦票券金融公司	108.09.04~109.06.15	0.602%~0.657%	16,000,000	34,016	15,965,984
	台新票券金融公司	108.09.26~109.04.17	0.605%~0.609%	3,500,000	5,753	3,494,247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108.10.03~109.03.16	0.657%~0.657%	500,000	685	499,31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08.10.25~109.04.17	0.623%~0.645%	3,000,000	4,669	2,995,331
	合作金庫	108.09.04~109.03.16	0.646%~0.664%	6,500,000	6,963	6,493,037
	陽信銀行	108.09.26~109.05.18	0.620%~0.655%	6,500,000	11,014	6,488,986
	上海商業銀行	108.09.09~109.06.15	0.572%~0.646%	5,100,000	7,453	5,092,547
	元大銀行	108.12.27~109.06.15	0.590%~0.605%	2,000,000	5,468	1,994,532
	華南銀行	108.09.26~109.04.17	0.515%~0.545%	5,000,000	6,975	4,993,025
	台灣中小企銀	108.09.09~109.05.18	0.620%~0.650%	1,500,000	2,790	1,497,210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08.09.09~109.05.18	0.620%~0.651%	3,500,000	5,338	3,494,662
				<u>\$ 89,250,000</u>	<u>151,015</u>	<u>89,098,985</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BU DHABI NATIONAL OIL COMPANY	\$ 2,241,942
KUWAIT PETROLEUM CORPORATION	1,338,523
QATAR CHEMICAL AND PETROCHEMICAL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CO.(MUNTAJAT)Q.J.S.C	102,768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116,399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2,793,956
TOTSA TOTAL OIL TRADING SA	4,138,305
INPEX TRADING, LTD.	863,943
EXXONMOBIL SALES AND SUPPLY LLC	1,077,298
TRAFIGURA PTE. LTD.	4,303,833
TOTAL	16,757,800
其他(註)	<u>9,648,900</u>
	<u>\$ 43,383,667</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營業處所在地、站場用地及油庫用地等	53.1.1~157.1.1	1.4421%	\$ 1,826,581	
房屋及建築	營業處所、水塔及宿舍	94.7.15~118.7.31	1.4421%	422,807	
機器設備	工業及電氣設備	94.7.15~118.7.31	1.4421%	394,759	
運輸設備	水運及電信設備	96.6.15~121.12.31	1.4421%	35,700,964	
				<u>\$ 38,345,111</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註一)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註二)			帳面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償金額			
99-1丙券公司債	元大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2010.10.27	2020.10.27	1.43 %	\$ 7,400,000	3,700,000	3,700,000	108年10月27日起2年2期	無	
100-1丙券公司債	元大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2011.09.21	2021.09.21	1.70 %	6,800,000	-	6,800,000	109年9月21日起2年2期	無	
101-1丙券公司債	元大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2012.06.11	2022.06.11	1.49 %	12,800,000	-	12,800,000	110年6月11日起2年2期	無	
101-2丙券公司債	元大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2012.09.20	2022.09.20	1.42 %	8,700,000	-	8,700,000	110年9月20日起2年2期	無	
102-1乙券公司債	元大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2013.07.19	2020.07.19	1.46 %	3,300,000	1,650,000	1,650,000	108年7月19日起2年2期	無	
102-1丙券公司債	元大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2013.07.22	2023.07.22	1.68 %	6,100,000	-	6,100,000	111年7月22日起2年2期	無	
102-2乙券公司債	元大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2013.10.28	2020.10.28	1.75 %	3,400,000	1,700,000	3,200,000	108年10月28日起2年2期	無	
102-2丙券公司債	元大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2013.10.25	2023.10.25	1.85 %	3,200,000	-	3,200,000	111年10月25日起2年2期	無	
103-1乙券公司債	元大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2014.09.12	2021.09.12	1.65 %	2,100,000	-	2,100,000	109年9月12日起2年2期	無	
103-1丙券公司債	元大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2014.09.12	2024.09.12	1.85 %	4,900,000	-	4,900,000	112年9月12日起2年2期	無	
103-2乙券公司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2014.12.23	2021.12.23	1.68 %	3,800,000	-	3,800,000	109年12月23日起2年2期	無	
103-2丙券公司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2014.12.24	2024.12.24	1.88 %	2,600,000	-	2,600,000	112年12月24日起2年2期	無	
104-1甲券公司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2015.08.19	2020.08.19	1.30 %	7,500,000	-	7,500,000	109年8月19日到期一次還清	無	
104-1乙券公司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2018.08.18	2022.08.18	1.55 %	3,000,000	-	3,000,000	110年8月18日起2年2期	無	
104-1丙券公司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2015.08.17	2025.08.17	1.80 %	2,800,000	-	2,800,000	113年8月17日起2年2期	無	
106-1甲券公司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2017.09.21	2022.09.21	0.89 %	6,500,000	-	6,500,000	111年9月21日到期一次還清	無	
106-1乙券公司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2017.09.20	2024.09.20	1.04 %	5,500,000	-	5,500,000	112年9月20日起2年2期	無	
106-1丙券公司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2017.09.20	2027.09.20	1.16 %	2,800,000	-	2,800,000	115年9月20日起2年2期	無	
108-1甲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19.09.09	2024.09.09	0.69 %	3,700,000	-	3,700,000	112年9月9日起2年2期	無	
108-1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19.09.11	2026.09.11	0.73 %	3,200,000	-	3,200,000	114年9月11日起2年2期	無	
108-1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19.09.11	2029.09.11	0.79 %	3,900,000	-	3,900,000	117年9月11日起2年2期	無	
					\$ 104,000,000	7,950,000	96,950,000			
							(20,900,000)			
							\$ 76,050,000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註一：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皆非可轉換公司債。

註二：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皆以平價發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還款條件及期限	借款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質抵押情形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0.7439	\$ 200,000	-	2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0.7739	200,000	-	2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0.8039	200,000	-	200,000	無
合作金庫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28日起5年10期	1.0940	500,000	-	500,000	無
永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14日起5年10期	0.9977	100,000	-	1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14日起5年10期	1.0477	200,000	-	200,000	無
兆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7日起5年10期	1.0479	500,000	-	500,000	無
				<u>\$ 1,900,000</u>		<u>1,900,00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工程保證金	\$ 907,089
交貨保證金	980,579
租賃保證金	866,620
其他(註)	<u>134,976</u>
合 計	<u>\$ 2,889,264</u>
流 動	\$ 1,449,962
非 流 動	<u>1,439,302</u>
	<u>\$ 2,889,264</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天然氣(22,085,823千立方公尺)	\$ 256,172,669
汽油(9,973,406公秉)	230,269,261
柴油(8,234,514公秉)	154,688,676
原油(含多邊貿易及國外出售原油收入)(10,989,130公秉)	136,511,089
石油化學品(4,253,913公噸)	98,090,216
燃料油(3,812,626公秉)	55,523,540
航空燃油(含煤油)(2,523,606公秉)	39,524,082
液化石油氣(576,982公噸)	11,750,777
溶劑與潤滑油脂(116,027公秉)	4,344,134
其他(註)	17,969,987
合 計	<u>\$ 1,004,844,431</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10%。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厄瓜多16號礦區服務收入	\$ 1,797,300
多角化經營收入	1,396,135
厄瓜多17號礦區服務收入	1,000,918
其他(註)	5,069,250
合 計	<u>\$ 9,263,603</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 546,251,876
直接人工	1,014,940
製造費用	<u>59,558,772</u>
本年度生產成本	<u>606,825,588</u>
加：年初半製品盤存	19,872,814
半製品購入	50,598,120
成品複製混入	9,149,497
半製品混入	94,939
半製品撥入	102,104,981
半成品盤虧	134,605
減：年底半製品盤存	15,540,174
半製品盤虧	157,798
半製品自用	17,239,483
半製品混出	147,195
半製品撥出	102,107,325
半製品備抵跌價損失迴轉	<u>2,298,576</u>
小 計	<u>44,464,405</u>
產品生產成本合計	<u>651,289,993</u>
加：年初成品盤存	61,206,866
運盈成品成本	5,618
購入成品成本	213,670,499
借入成品成本	2,586,365
貨物稅	70,033,472
廠外購入成品貨物稅	639,186
年底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1,362,726
減：複製成品成本	9,889,614
年底成品盤存	47,604,268
年初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4,866,511
運耗成品成本	116,868
發還借入成品成本	1,592,695
自用成品成本	6,968,158
外銷退石油基金	<u>441,190</u>
小 計	<u>278,025,428</u>
成品銷貨成本淨額	929,315,421
礦產品	<u>2,632,227</u>
銷貨成本	<u>\$ 931,947,64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折耗及攤銷	\$ 694,323
礦區減損損失	7,401,799
租 金	715,154
商 品	682,225
棧廚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1,412,334
其他(註)	831,699
合 計	<u>\$ 11,737,534</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製造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材料及用品費	\$ 26,239,134
用人費	7,865,243
折舊及攤銷	13,483,518
水電費	4,799,254
稅捐及規費	5,423,891
其他(註)	1,747,732
合 計	<u>\$ 59,558,772</u>

註：每一項目餘額皆未超過製造費用總額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合 計
用人費	\$ 6,752,936	1,261,497	909,864	8,924,297
水電費	194,500	24,537	28,353	247,390
郵電費	41,948	6,058	1,138	49,144
旅運費	611,621	44,973	18,654	675,24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5,172	2,270	3,564	171,00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872,635	31,148	63,374	967,157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391,337	44,357	37,064	5,472,758
專業服務費	112,664	137,708	126,249	376,621
材料及用品費	679,054	63,791	107,786	850,631
租 金	397,088	9,388	3,761	410,23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17,743	109,599	226,173	1,953,515
稅捐與規費	512,354	155,463	61,025	728,842
會費、捐助與分擔	178,799	13,523	5,312	197,634
其 他	52,923	6,787	2,998	62,708
合 計	<u>\$ 17,580,774</u>	<u>1,911,099</u>	<u>1,595,315</u>	<u>21,087,18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股利收入	\$ 438,347
兌換利益－淨額	381,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396,6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6,882
利息收入	832,4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8,1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	1,849,412
賠償收入	214,327
其 他(註)	<u>31,957</u>
	<u>2,095,696</u>
利息費用	3,134,6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資產(負債)損失	291,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3,3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停工損失	724,485
租賃費用	559,700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298,249
分攤眷屬保險費	242,644
捐 助	542,133
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832,064
其 他(註)	<u>896,408</u>
	<u>4,095,683</u>
合 計	<u>\$ (2,875,623)</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社團法人台北市/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陳振乾  
 (2)郭士華

北市財證字第 1091549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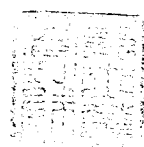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3707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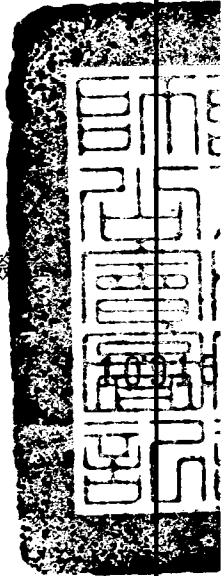
(2)中市會證字第 〇四六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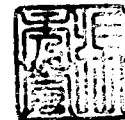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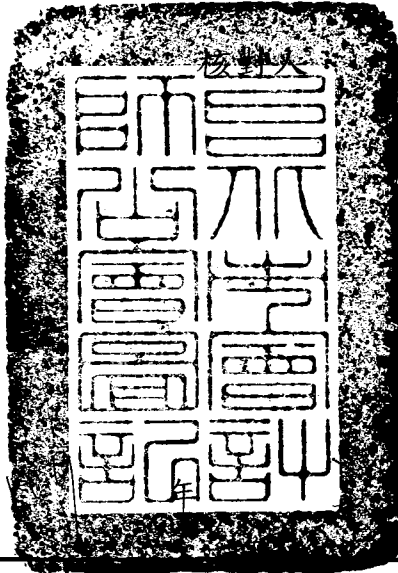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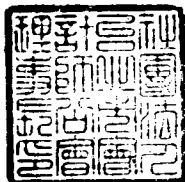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陳振乾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士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4

日

裝訂線